

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汇编

监管问答、业务问答、备案提示、
REITS 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管产品部整理汇总

2021 年 3 月 5 日

目 录

第七部分 监管问答	4
7.1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2016 年 05 月 13 日 证监会）	5
7.2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二）（2018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会）	6
7.3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三）（2019 年 04 月 19 日 证监会）	7
第八部分 业务问答	9
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一）（2018 年 5 月 上交所）	10
8.2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交所）	12
8.4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2020 年 5 月修订）（2020 年 5 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部）	13
8.3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三）—关于分期发行（2019 年 2 月 12 日 上交所）	18
第九部分 备案提示	92
9.1 备案提示（九）（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中基协资管产品部）	93
9.2 备案提示（十三）（2020 年 7 月 30 日 中基协资管产品部）	95
第十部分 REITS 业务	100
10.1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监发〔2020〕40 号）	101
10.2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104
10.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16
10.4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	123
10.5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134
10.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	140
10.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	148
10.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159
10.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	165
10.10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173
10.11 关于开展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注册登记的通知	180
10.12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181
10.1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	188
1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	

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193
10.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	195
10.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	200

第七部分 监管问答

7.1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

（2016 年 05 月 13 日 证监会）

一、对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收费，其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原则由企业或个人缴纳，全额上缴地方财政，专款专用，并按照约定返还给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提供方。请问上述收费权类资产是否可以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答：上述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最终由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约定了明确的费用返还安排的相关收费权类资产，可以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该类基础资产应当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

以该类资产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详细了解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企业的历史现金流情况，约定明确的现金流返还账户。管理人应当对现金流返还账户获得完整、充分的控制权限。

二、对于现金流入中包含中央财政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能源清洁化利用、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建设、绿色节能建筑等领域的项目，请问现金流中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是否可以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答：我会积极支持鼓励绿色环保产业相关项目比照各交易场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通知的相关要求，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发展。上述项目现金流中来自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标准发放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包括价格补贴），可纳入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三、对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请问相关 PPP 项目的范围应当如何界定？

答：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原则上需为纳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推介项目库或财政部公布的 PPP 项目库的项目。PPP 项目现金流可来源于有明确依据的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等。其中涉及的政府支出或补贴应当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

四、对于单一信托受益权进行资产证券化，请问有哪些关注要点？

答：以单一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基础资产除必须满足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要求之外，还应当依据穿透原则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同时现金流应当具备风险分散的特征。无底层现金流锁定作为还款来源的单笔或少笔信托受益权不得作为基础资产。

五、对于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请问有哪些关注要点？

答：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除应当对出租人与承租人租赁合同商业合理性、租赁物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承租人偿还租金的还款安排、租赁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资产服务能力等出具核查意见以外，还应对基础资产所实现的风险分散程度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是否有足够的信用增级做出相关披露和说明。

7.2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二）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证监会）

问：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个别管理人让渡管理责任、开展“通道”类业务的情形，监管部门如何应对，以防止相关业务风控合规失效、风险外溢、扰乱市场秩序？

答：前期，我部组织开展了资产证券化项目现场检查，发现部分管理人（尤其是部分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风控意识淡薄，让渡管理责任、开展“通道”类业务，形成风险事件并造成了不良影响。为维护市场秩序，推进资产证券化市场高质量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并明确如下：

第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依规独立进行尽职调查和存续期管理。

第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应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不得将不符合其合规风控要求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以各种方式推荐给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也不得为其他证券经营机构提供规避其合规、风控要求的“通道”服务。

第三，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的，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 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规范开展业务，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

第四，对于证券经营机构未独立审慎履行职责、让渡管理责任、开展“通道”类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行为以及规避合规风控要求、借外部“通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行为，监管部门将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严肃查处。

7.3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三）

（2019 年 04 月 19 日 证监会）

2018 年 6 月，我会指导交易场所发布了《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进一步明确准入监管执行标准，在防范业务风险、规范市场运作的同时，切实加强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金融支持力度，现就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于基础设施收费等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其现金流来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未来经营性收入，依赖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对该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现金流来源有哪些要求？

答：基础设施收费等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其现金流应当来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及领域的基础设施运营维护，或者来自从事具备特许经营或排他性质的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所形成的债权或者其他权利。

对于电影票款、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未来经营性收入，不得作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物业服务费、缺乏实质抵押品的商业物业租金（不含住房租赁）参照执行。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哪些要求？

答：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有运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相关特许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对相关资产的控制能力，并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的服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后应当能够覆盖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免于前述成本、税费等支出覆盖要求。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进行合理、谨慎地测算，并在计划说明书、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披露相关测算的假设及结果。

三、专项计划期限有哪些要求？

答：在符合《指南》关于专项计划期限规定的前提下，专项计划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其中，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或者交通运输、能源、水利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可以适当延长。

四、在现金流归集和收益分配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应当全额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或管理人有效监管的账户。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和流程要求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管理人应当合理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留存机制，以保障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间

收益的方式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率的影响，并应当针对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等情形合理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信用触发机制。

第八部分 业务问答

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一）

（2018 年 5 月 上交所）

一、什么情形下可就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申报前沟通？

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相关要求，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申报前无需沟通。涉及新增基础资产类型、新设交易结构等创新、疑难项目，管理人确有需求的，可以发送邮件至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共邮箱（sseabs@sse.com.cn），本所将视情况回复。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命名有何规范性要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命名应明确、简短、不易产生歧义和误导，不应采用夸大、不切实际的用语。若项目名称包括多项信息，可按照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类型、年份（如 2018）、期数（如 1-8 期）的顺序进行命名，中间需要连接符的均以“—”体现。项目名称中不应出现特殊符号、字母等，如（）、“”、&、【】、N、X 等字样。在本所申报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不应与其他市场的产品名称重复。

三、计划管理人能否就同一原始权益人同类基础资产同时提交多个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

原始权益人应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基础资产现存规模等情况合理确定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案。就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同类基础资产同时提交多个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管理人应结合原始权益人主体资质、基础资产质量等情况说明申报合理性，明确基础资产的筛选标准、确认流程及各项目的发行安排，加强尽职调查以确保各个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四、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有哪些要求？

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原则上应当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或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证。

基础资产为债权，现金流回款金额和期限确定，支付未附加条件，笔数不多且不进行循环购买，投资者可清晰识别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的，可不提交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管理人应在计划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现金流回款的基础数据、测算过程及结论。

五、管理人提交申请和封卷文件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申请文件注意事项

管理人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时，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担保协议或担保函/差额支付承诺函（如有）及授权文件（如有）需加盖相关机构公章，可标注申请稿字样。

各季末结束前 5 日内，管理人新申报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原则上应当提交特定原始权益人最新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增信方最新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如有），并更新计划说明书、评级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相应财务数据。涉及境外上市主体的，原则上参照执行。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近一年内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的，管理人可以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适当延长，申报延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本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

（二）申请文件与封卷文件签章注意事项

管理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受理审查指南—申请文件的签章》要求提交申请文件与封卷文件，并严格落实签章要求。

申请文件中所有需要自然人签名处，均应由签名人亲笔签名或本人签名章盖印，不得由他人代为签字。法律法规、文件出具机构明确规定或约定可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申请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处，均应加盖相关机构总部公章，或有权加盖相应公章的独立法人实体公章，法律法规或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份已签章的申请文件应注明签章日期。签章页原则上应为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

审计报告原则上应提供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审计报告签章处应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及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审计报告后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并逐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如季度或中期报告）应逐页加盖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编制单位的公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报表下方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会计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尽职调查工作组全体成员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注明报告日期。

六、审议会通过后，如何获取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资产支持证券经本所审议会通过、管理人收到封卷通知后，应当在二十个交易日内，通过债券项目申报系统，提交盖章版全套电子封卷材料。本所收到后进行完备性核对，对封卷材料无异议的，出具关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管理人在收到短信、邮件或电话的出函通知后，可通过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下载电子版无异议函。管理人如需领取纸质版无异议函的，可至本所债券业务中心领取。

七、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资产支持证券一次发行的，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管理人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

八、取得无异议函后、资产支持证券启动发行前，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变化，管理人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何种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规定，本所确认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无异议函后至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事项，以及认为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时，管理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中介机构意见（如有），并修改申请材料。本所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书面说明内容可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2016 年 10 月）》附件《期后事项承诺函》相关要求。

8.2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交所）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中明确符合要求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相关事项参照绿色公司债券执行。哪些项目可以认定为符合要求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1. 基础资产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绿色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或基础资产主要是为绿色项目融资所形成的债权。上述绿色产业领域的基础资产占全部入池基础资产的比例应不低于 70%。专项计划涉及循环购买安排的，应当明确相应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保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属于绿色产业领域。

2. 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领域。所得资金应主要用于建设、运营、收购绿色项目、偿还绿色项目贷款或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等。上述用于绿色项目的金额应不低于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总额的 70%。用于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的，应明确拟支持的绿色项目类别、筛选标准、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制度等。

3. 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虽小于 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为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总收入和总利润 30%以上的，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但应主要用于原始权益人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金额应不低于所得资金总额的 70%。

计划管理人应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上述认定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绿色项目及绿色产业领域认定、第三方评估认证、存续期信息披露等事项如何执行？

答：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绿色项目、绿色产业领域认定及第三方评估认证事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一）——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执行。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情况、认定涉及的绿色项目、具体领域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

8.4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2020 年 5 月修订）

（2020 年 5 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部）

为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所结合市场共性问题与政策动向，制定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以下简称“《问答》”）。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更新章节	修订内容
2016-08-23	全文	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特点，调整问答整体架构；新增挂牌条件确认和挂牌申请核对具体流程、相关申请文件模板、固收专区使用指导；明确相关参与方涉及过剩产能行业、房地产行业的信息披露要求；增加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物业服务费收入、多笔信托受益权的关注要点。
2017-03-03	全文	新增融资租赁类、应收账款类、公用事业类、入园凭证类、保障房类、商业物业抵押贷款类基础资产的评审关注要点；明确分期、同类项目申报要求；明确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流程和要求；完善对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的要求，增加管理人和律师尽职调查内容要求；明确对财务报告有效期的要求；明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及变更管理人应履行的程序要求；优化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业务流程；更新固收专区业务办理地址及使用指导；添加完善相关文件模板。
2020-05-08	第二部分	调整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的封卷要求。

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18
1.1 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挂牌需要经过哪些流程？	19
1.2 资产支持证券是否可以进行质押式协议回购融资？	19
1.3 深市资产证券化相关信息如何查询？	19
第二部分 挂牌条件确认	20
2.1 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流程及时间节点安排如何？	20
2.2 挂牌条件确认环节需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22
2.3 领取无异议函的封卷要求是什么？	22
2.4 无异议函的有效期是多久？	22
2.5 取得无异议函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启动发行前，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变化，管理人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何种程序？	23
2.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告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23
2.7 是否可以同时申报多个同类项目？	23
2.8 什么类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一次申报分期发行？	23
2.9 什么情形下可以缩短挂牌条件确认出具反馈意见时间？	23
2.10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挂牌条件确认流程是什么？对于 PPP 项目有哪些要求？	23
第三部分 发行与挂牌申请核对	24
3.1 挂牌申请流程如何办理？	24
3.2 资产支持证券如何进行证券简称命名？	24
3.3 如何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	24
3.4 完成证券登记后，管理人提交挂牌申请是否有时间要求？	24
3.5 深交所挂牌申请核对环节的时间安排如何？	25
第四部分 存续期管理	25
4.1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包括哪些内容？	25
4.2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收益分配采取何种业务流程？	25
4.3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采取何种业务流程？	25
4.4 对于当年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在下一年度是否需要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	25
4.5 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需履行哪些程序？	25
4.6 计划管理人变更应履行哪些程序？	25
4.7 计划管理人应如何披露清算报告？	26
第五部分 基础资产及其他	26
5.1 如何理解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对基础资产的界定？	26
5.2 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权属主要关注哪些方面？	26
5.3 对于基础资产转让主要关注哪些方面？	27
5.4 产生基础资产的底层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时，是否需要解除？	27
5.5 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现金流方面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7

5.6 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重要主体的关注要点是什么？	27
5.7 出售基础资产后，原始权益人经营成本应如何覆盖？	28
5.8 专项计划是否可以设置多个原始权益人？是否可以将原始权益人从第三方受让的资产作为基础资产？是否可以设置多个资产服务机构？	28
5.9 何种情况下需要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的价值出具评估报告？	28
5.10 哪些基础资产可以适用抽样尽职调查方式，对抽样方法有什么要求？	28
5.11 应收账款、小额贷款等资产证券化中涉及循环购买时，对信息披露与持续期管理有哪些要求？	29
5.12 如因合同变更等情况引起入池资产变动，应如何处理？	29
5.13 出现不合格资产入池的情形应如何处置？	29
5.14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或者专项计划现金流来源于不动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对于不动产有哪些要求？	29
5.15 重要债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等参与主体为房地产企业的，说明书中应当增加哪些行业信息披露内容？	29
5.16 重要债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等参与主体涉及产能过剩行业的，计划说明书中应当增加哪些行业信息披露内容？	30
5.17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物业服务费收入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30
5.18 基础资产为多笔信托受益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31
5.19 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合同债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31
5.20 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合同债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32
5.21 公用事业类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32
5.22 入园凭证类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32
5.23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保障房销售收入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32
5.24 基础资产为商业物业抵押贷款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33
第六部分 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33
6.1 深圳证券数字证书如何处理？有何要求？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33
6.2 管理人填写《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单位用户专用）》时应选择何种“申请类型”？	35
6.3 如何登录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35
6.4 如何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进行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报送和业务办理？	35
6.5 如何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办理代码申请业务？	35
6.6 如何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办理挂牌申请业务？	35
6.7 如何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35
第七部分 深交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6
7.1 深交所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是什么？	36
第八部分 附件	37
附件 1：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清单	37
附件 2：《关于确认“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模	

板	41
附件 3:《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模板	43
附件 4:《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融资情况说明》模板	44
附件 5:《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模板	46
附件 6:《多期申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差异说明》模板	47
附件 7:《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模板	49
附件 8: 资产支持证券财务报告有效期相关事宜	51
附件 9: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工作流程	53
附件 10:《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模板	56
附件 11:《转让服务协议》模板	57
附件 12:《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模板	59
附件 13:《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65
附件 14: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业务流程	66
附件 15:《收益分配报告》模板	67
附件 16: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业务流程	71
附件 1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	72
附件 18: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代码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	80
附件 19: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	85
附件 2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	88

8.3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三）——关于分期发行

（2019 年 2 月 12 日 上交所）

一、资产证券化项目“一次申报、分期发行”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资产证券化项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一次申报、分期发行”：

1. 基础资产具备较高同质性，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分期发行的各期资产支持证券使用相同的交易结构和增信安排，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且合格标准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比如资产池分散度、债务人影子评级分布等；
3. 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4. 原始权益人或专项计划增信主体资质良好，原则上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
5. 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计划管理人和相关参与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申请“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其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应当对项目是否符合以上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资产证券化项目交易结构存在重大创新的，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应充分评估业务风险，审慎论证分期发行的可行性。

二、“一次申报、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申请文件有何要求？

答：“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申请文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附件一的要求编制，其中专项计划托管协议、专项计划监管协议（若有）可以提供拟签署的文本。

计划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应当明确“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总体安排，包括拟发行总额、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分期发行的各期在循环购买、证券期限及分层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性安排的，计划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应当予以明确说明。计划管理人、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对各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尽职调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时点、方法、内容、范围、程序等。

三、“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如何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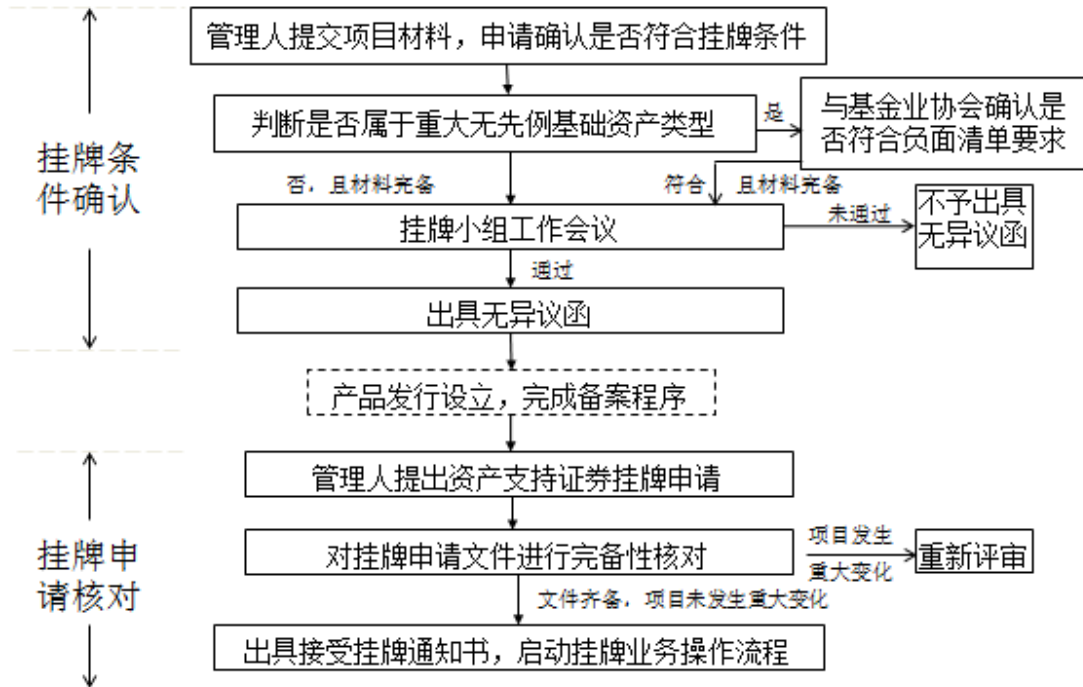
答：分期发行项目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均应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计划管理人应至少在发行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所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前备案邮箱

（absissue@sse.com.cn）提交相关材料。申报时首期基础资产池已明确，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豁免发行前备案程序。

第一部分 概述

1.1 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挂牌需要经过哪些流程？

实行备案制后，资产证券化项目从提出符合挂牌条件申请到完成挂牌的完整流程包括挂牌条件确认、专项计划发行、基金业协会备案以及挂牌申请核对等环节，如下图所示：



挂牌条件确认是指对拟在深交所挂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深交所申请确认是否符合深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

深交所在收到挂牌条件确认申请后，将根据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对管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确认，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和要求的，深交所将出具无异议函。如果基础资产类型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深交所将就基础资产类型是否符合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意见。

挂牌申请核对是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管理人可直接向深交所提出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深交所对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完备性核对，申请文件齐备的，深交所将出具接受挂牌通知书，启动挂牌业务操作流程。

1.2 资产支持证券是否可以进行质押式协议回购融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在本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通过质押式协议回购融资。

1.3 深市资产证券化相关信息如何查询？

本所通过深交所官网、固定收益信息平台等公布资产证券化相关规则、项目进度、挂牌及成交信息等内容，接受市场监督。具体如下：

(1) 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指引及问答：“本所官网-法律/规则-本所业务规则-债券”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jjzqhzzql/zq_front/)、“固定收益信息平台-规则与指南” (<http://www.szse.cn/main/ints/flfg/>)；

(2)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信息、信息公告及成交信息：“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或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s）”（<http://www.szse.cn/main/ints/fgmpz/zczczqcplb/>或<http://www.szse.cn/main/ints/fgmpz/bdctzxt/cplb/>）；

(3) 资产证券化业务办理专区（面向管理人）：“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https://biz.szse.cn/fic/index.html>）；

(4) 资产证券化项目进度信息：“固定收益信息平台-项目进度信息-ABS”（<http://www.szse.cn/main/ints/xmjdx/abs/>）；

(5)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信息：“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数据统计-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交易信息”（<http://www.szse.cn/main/ints/sjtj/zqzysxyhgjy/jyxx/>）。

第二部分 挂牌条件确认

2.1 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流程及时间节点安排如何？

挂牌条件确认工作包括受理、核对、反馈、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及期后事项等主要环节。

（一）受理

1、**申请方式。**管理人应当利用深圳证券数字证书（办理方法详见本问答第六部分）登录固收专区（<https://biz.szse.cn/fic/index.html>）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填报申请信息。

2、**申请材料修改。**申请材料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后至本所受理前，管理人可撤回申请。申请材料经确认“受理”后，管理人仅可申请中止或终止审核。固收专区将保存申请材料提交、撤回、中止及修改的历史记录。

3、**申请受理。**管理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工作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齐备性核对，形式要件齐备的确认受理，不齐备的告知需补正事项，明显不符合本所挂牌条件的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中介机构明显不勤勉尽责等情形的，本所可以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4、**申请材料补正。**管理人应当按照补正要求及时对申请材料予以补正，并提交补正后的申请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确认受理。

（二）核对与反馈

1、**核对。**申请材料受理后，即按本所内部程序分配给核对人员进行核对。

2、**反馈。**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所通过固收专区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函。

3、**静默期。**自申请材料受理至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函期间为静默期，本所不接受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事宜的来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沟通。

反馈意见函出具后，管理人对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与核对人员在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会谈等方式进行沟通。核对人员对申请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中不清晰的问题，也可通过上述方式询问管理人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被询问人员应积极配合，真实、准确、完整地回答相关询问。

4、反馈意见回复。管理人应当根据反馈意见的具体内容，组织原始权益人、相关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逐项明确回复，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回复。回复意见应逐项列明反馈结论及落实情况、概括具体修改内容、并说明修改部分在相关项目文件中的具体位置(章节或页码)。

反馈回复涉及申请文件修改的，应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修改说明表》，并以楷体加粗方式在申请文件中所修改内容进行标注；需要管理人或律师进行补充发表意见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完善原计划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者出具专项意见。

5、反馈意见回复时间。管理人应当于本所通过固收专区发出书面反馈意见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固收专区提交符合要求的书面反馈意见回复及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因特殊情形需延期回复的，管理人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通过固收专区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延期回复时间。延期回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延期回复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回复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中止核对。

(三) 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1、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及经修改的申请材料符合反馈意见要求的，自该等文件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挂牌小组工作会议进行讨论。无需出具反馈意见的，自核对人员通知管理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挂牌小组会议。

2、会议决定。挂牌小组会议决议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本所于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召开后在固收专区通知会议决议结果。

3、有条件通过相关事项。会议意见为“有条件通过”的，核对人员应当将会议确定需要补充披露或进一步反馈落实的重大事项形成《补充材料通知书》并在固收专区出具。

管理人应当按照《补充材料通知书》修改或者完善项目材料，并通过固收专区及时上传更新后的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挂牌条件确认流程自动终止。修改或者完善项目材料符合要求的，按“通过”后续流程处理；出现重大事项需要由原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核对的，可以再次召开挂牌小组会议。

4、通过或不通过。会议意见为“通过”的，管理人应当尽快在固收专区上传电子封卷材料，确保电子封卷材料齐全，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并妥善保管和归档纸质材料。本所在收到电子封卷材料后，向管理人出具挂牌条件确认文件。会议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相关文件并告知理由。

(四) 特殊情形处理程序

1、重大事项报告。挂牌条件确认核对过程中，基础资产或其他相关方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的事项，以及本所认为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时，管理人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中介机构意见，并修改申请材料。

2、中止核对。挂牌条件确认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中止核对并通知管理人：

(1) 管理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核对的；

(2)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尚未终结，对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3) 管理人或其他中介机构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4) 管理人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

(5) 原始权益人的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申请文件已超过有效期，且短期内难以重新提交的；

(6) 本所收到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的相关申报材料并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7) 本所认为应当中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对于上述第(6)项情形，本所可采取核查或要求管理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证监会稽查部门调查等措施，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认真自查、配合核查或调查，并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告。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本所恢复核对并通知管理人。发现存在问题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第(1)至(5)项情形消除后，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核对。本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恢复核对。

3、终止核对。本所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核对并通知管理人：

(1) 管理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2) 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3) 中止核对超过三个月的；

(4) 本所认为需要终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2.2 挂牌条件确认环节需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请管理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及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提交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其中《关于确认“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模板详见附件2，《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模板详见附件3，《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融资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4，《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5，《多期申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差异说明》模板详见附件6。

2.3 领取无异议函的封卷要求是什么？

本所在收到全套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电子封卷稿后，将向管理人出具《无异议函》。请管理人按照附件1的签章要求完成全套材料签章，填写日期，尚未签署的文件（一般为交易文件）由管理人加盖骑缝章确认文本内容。若在项目核对过程中，管理人或其他中介机构曾补充提供包括反馈意见回复在内的相应材料，请一并提供作为封卷材料。

2.4 无异议函的有效期是多久？

管理人取得本所《无异议函》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发行并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分期发行的项目首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发行并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最后一期应当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并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无异议

函》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未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且本所将不为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挂牌转让服务。

2.5 取得无异议函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启动发行前，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变化，管理人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何种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二十八条相关要求，本所确认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无异议函后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本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格式见附件 7 模板），说明是否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请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全套项目文件。以上材料，首次提交时可为电子版文件，流程完成后提交盖章版文件。

本所根据专项计划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视情况提交挂牌工作小组再次评审。

2.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告的有效期是多久？

计划说明书引用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财务报表应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对于超过财务报告有效期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人应按要求及时做好财务报告更新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8。

2.7 是否可以同时申报多个同类项目？

对于同一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债务人等主体）申报多个同类基础资产项目的情况（单期或分期），管理人应在前期项目（或额度）发行完毕后，再申报后续项目。

2.8 什么类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一次申报分期发行？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专项计划可分期发行，即管理人履行一次挂牌条件确认程序，申报多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深交所出具一次《无异议函》，管理人在《无异议函》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及基础资产情况组织分期发行。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1）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相同，基础资产具有较高同质性、质量优良，相关参与主体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2）申报材料中应当明确拟发行总额、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及期限；（3）首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挂牌申请文件应当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交所正式提交，最后一期应当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提交，《无异议函》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9 什么情形下可以缩短挂牌条件确认出具反馈意见时间？

同一管理人针对同一原始权益人再次申报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若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等相同，前期已发行专项计划存续期运行正常、相关参与主体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可在申报时提交《多期申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差异说明》（格式见附件 6 模板），本所可视情况缩短出具反馈意见的时间。

对于符合条件的绿色资产证券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等，且项目及申报文件质量优良的，本所可以视情况缩短出具反馈意见的时间。

2.10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的挂牌条件确认流程是什么？对于 PPP 项目有哪些要求？

对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由发改委推荐指导的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优

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我所实行即报即审、专人专审，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PPP 项目现金流可来源于有明确依据的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等，其中涉及的政府支出或补贴应当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

第三部分 发行与挂牌申请核对

3.1 挂牌申请流程如何办理？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完成五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提交代码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及挂牌转让工作流程及相关模板（附件 9-13）要求办理挂牌转让业务。

3.2 资产支持证券如何进行证券简称命名？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命名规则长度八个字节（一个汉字占两个字节、一个数字或字母占一个字节），建议证券简称体现产品分期发行期数、分层安排及发行年份等特征。若为非分期发行产品，建议前两个字节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年份的数字，如 2017 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为“17XXA1”，次级证券简称为 17XX 次；若为分期发行产品，可不体现发行年份特征，如 XX 资产支持证券第一期产品优先级证券的简称为“XX1A1”。

在本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全称和简称不应与其他市场的产品重复。

3.3 如何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以下文件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 （1）网下发行登记申报电子文件（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 （2）登记申请表；
-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确认函》；
- （4）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产品合同）；
- （5）管理人已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领取）；
- （6）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业务审核章，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附签字会计师从业资格证及年度检验登记复印件）；
- （7）管理人最新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一式两份）。

以上材料除验资报告外，均需加盖管理人公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登记流程可参照私募债券初始登记业务办理，具体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6 年 6 月修订）》。

管理人在办理完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之后，应尽快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全套初始登记材料。

3.4 完成证券登记后，管理人提交挂牌申请是否有时间要求？

专项计划完成证券登记后 5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向本所提交全套挂

牌申请文件。

3.5 深交所挂牌申请核对环节的时间安排如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挂牌申请文件完备的，深交所自接受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出具接受挂牌通知书。

第四部分 存续期管理

4.1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包括哪些内容？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后的存续期管理包括信息披露、收益分配、回售赎回等业务操作，由管理人向本所固定收益部提交办理。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至少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如信息披露联络人发生变更，请将更新后的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寄至我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4.2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收益分配采取何种业务流程？

管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派息兑付日六个交易日前（即 T-6 日前，T 为派息兑付日），将盖章版收益分配公告通过固收专区提交本所固定收益部，并发送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确认；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15 模板）。具体业务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业务流程（详见附件 14）办理。

4.3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采取何种业务流程？

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格式》（1-3 号）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具体业务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附件 16）办理。

4.4 对于当年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在下一年度是否需要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对于当年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不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相应的，管理人在满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前提下，可以不披露对应期间的年度托管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

4.5 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需履行哪些程序？

当业务规则、交易文件约定的触发情形发生时，管理人可以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召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形式（可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结合的形式）、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6 计划管理人变更应履行哪些程序？

原则上，计划管理人变更需经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计划说明书有特殊约定除外。

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需向我所寄送计划管理人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加盖公章），专项说明内容应包括：变更计划管理人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新管理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简称、法定代表人、邮政编码和联系地址等）；项目负责人、项目主办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情况（姓名、职务、座机、手机、传真和邮箱地址）等。若信息披露联络人发生变更，请一并提供计划管理人对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新旧管理人应当做好交接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4.7 计划管理人应如何披露清算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结合目前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期管理情况，建议计划管理人在产品到期日或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摘牌日起三个月内披露清算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做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部分 基础资产及其他

5.1 如何理解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对基础资产的界定？

基础资产界定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核心要素之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基础资产应当在法律上能够准确、清晰地予以界定，并构成一项独立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实践中从大类上讲，基础资产可以分为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门票等权利凭证、不动产相关权利等类型。

1、基础资产界定为债权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含循环购买）时，作为基础资产的债权应有效存在；（2）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负有义务的，关注该义务是否履行完毕；若原始权益人需持续履行义务的，特别关注原始权益人的持续履约能力，债务人对债权人是否享有抗辩权、抵销权及其风险缓释措施；（3）合同债权应当具有真实经济基础。

2、基础资产界定为收益权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现行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已明确规定该财产权利为收益权，或者基础资产涉及的收费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2）法律意见书应当对该资产界定为收益权及其法律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3、基础资产界定为门票等权利凭证主要关注以下方面：（1）采取出售票证的形式进行经营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2）不得为负面清单所禁止的物权凭证；（3）基础资产的特定化手段具有可操作性，例如通过票号编码、销售记录等锁定基础资产。

5.2 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权属主要关注哪些方面？

1、原始权益人拥有基础资产的法律支持要件或权属证明文件，法律意见书应对此发表意见。

2、原始权益人具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运营许可，对产生基础资产必备的土地、设备、资产等应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3、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4、关注产生基础资产的相关资产是否附带权利限制及风险缓释机制，例如：高速公路

收费收益权对应的收费权、电力收益权对应的发电设备、污水处理收益权对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等。

5、管理人应当通过相关登记系统查询确认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的权属和权利限制情况。

5.3 对于基础资产转让主要关注哪些方面？

1、管理人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应当对基础资产转让完成后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作出判断。

2、在权属转让登记环节，基础资产本身需办理权属登记的，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如不能办理权属登记，应对存在的风险及风险缓释措施充分披露。

3、对债权类基础资产，应当明确债权转让通知或者向债务人进行公告的具体安排，明确债务人支付对象、支付流程是否发生变化。其中，对于以租赁形成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如果租赁物权属不随基础资产转让而转让，需关注采取何种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得该租赁物权属。

4、基础资产如有担保等附属担保权益，原则上应当同时转让，需关注转让后担保权益是否受影响。

5.4 产生基础资产的底层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时，是否需要解除？

在涉及到供水、供暖、供热、供电合同、高速公路收费、票证收入、物业租赁合同等基础资产时，底层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如管道、设备、路面资产、土地、物业等存在抵押）可能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现金流持续产生造成较大影响。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关注相关权利限制是否可能导致底层资产被处置从而影响到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如果底层资产可能影响到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和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应当做好解除底层资产权利限制的安排。

5.5 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现金流方面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现金流预测和评估。专项计划法律文件中应当提供未来现金流预估及其依据。评级报告应当提供正常境况及压力境况下的各期覆盖倍数，并说明压力情境的参数设置及其合理性。

2、现金流的产生与归集过程中应当实现特定化，即能通过单独计量、单独记账等方式与原始权益人其他现金流区分。

3、明确现金流归集过程中的账户设置，尽量避免与其他资金混同，对关键账户应当设置监管措施，控制混同与挪用风险。现金流归集过程中如因操作流程需要、更改账户不便等原因造成与原始权益人其他现金混同的，可采取以下措施：（1）提高资金向独立账户的划转频率，缩短混同时间；（2）对账户设置划转限制，如账户余额高于一定额度时才可向其他账户转出、向专项计划划转前冻结资金等；（3）监管银行对混同账户资金变动进行监管，并向管理人报告。

4、明确现金流划转流程，包括现金流在各账户流入与流出的时间节点，说明是否有账户冻结可能，并明确应对措施。

5.6 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重要主体的关注要点是什么？

1、原始权益人：

(1)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收入的,原始权益人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关注其盈利能力、业务经营前景、偿债能力等;

(2)原始权益人承担差额补足、资产回购等增信义务的,关注其资产负债状况、偿债能力、资产质量和现金流情况;

(3)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具有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规则、技术与人力配备。

2、重要债务人和支付方:

(1)应当关注重要债务人/支付方的整体信用状况、还款记录、违约率、集中程度;

(2)应当关注重要债务人/支付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近期财务状况。

5.7 出售基础资产后,原始权益人经营成本应如何覆盖?

对于供水、供暖、供热、物业服务、门票等现金流依赖于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的项目,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出售后,应当在计划存续期间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专项计划文件中,管理人应对原始权益人日常经营成本、基础资产以外的现金收入、可供使用的账面资金、外部资金支持等情况进行充分调查与测算,对可能存在的资金缺口进行充分披露与风险提示,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5.8 专项计划是否可以设置多个原始权益人?是否可以将原始权益人从第三方受让的资产作为基础资产?是否可以设置多个资产服务机构?

专项计划可以设置多个原始权益人,也可以将原始权益人从第三方受让的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多个资产服务机构,针对多个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形,管理人应当说明聘请多个资产服务机构的必要性、可能隐含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程度等情况,并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同时,管理人还应在《资产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各资产服务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相应的权责分工。

5.9 何种情况下需要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的价值出具评估报告?

底层资产涉及不动产评估的,建议出具不动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住建部核准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并建议选用收益法作为最主要的评估方法。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建议对底层不动产进行定期重新评估;发生收购或者处置等影响基础资产价值的重大事项时,也应当进行重新评估。

鉴于高速公路、电力收益权、门票等基础资产专业性较强,尽职调查要求较高,建议管理人聘请具备证监会和财政部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前述基础资产的资产价值及现金流情况进行评估。

5.10 哪些基础资产可以适用抽样尽职调查方式,对抽样方法有什么要求?

对于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等债权类基础资产,如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相关中介机构应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的样本是否具有代表性进行验证。对于资产池整体性质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该着重进行抽样。

5.11 应收账款、小额贷款等资产证券化中涉及循环购买时，对信息披露与持续期管理有哪些要求？

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中应详细披露循环购买的相关安排，包括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计划管理人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基础资产不足购买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等。

管理人应在循环购买时对新入池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入池标准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原始权益人日常运营 IT 系统的基础上，通过设置明确机制主动监测、实时了解资产池的运行情况、风险特征变化。

5.12 如因合同变更等情况引起入池资产变动，应如何处理？

对于供水、供暖、供热、物业合同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变更而发生入池资产变动的情况，建议管理人通过剔除不确定性较大的合同、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后的安排事先作出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原入池标准对失效合同进行置换、购入新资产等）、设置触发加速清偿条款等方式予以解决，申报材料需对以上问题进行充分说明和风险提示。

5.13 出现不合格资产入池的情形应如何处置？

专项计划应当设置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机制（如自动置换、现金赎回等），并对具体流程做出明确约定。在进行资产赎回时，应以合理方式确认资产价格，避免因“零对价购买”等非公允价格影响合同有效性。

5.14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或者专项计划现金流来源于不动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对于不动产有哪些要求？

对于以运营稳定的、成熟的物业或其租金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标的物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物业或其租金的原始持有人享有物业的完全所有权或长期租赁物业，权属清晰，相关证照齐备，不存在经济或法律纠纷；基础资产及标的物业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或在原始持有人长期租赁标的物业的情形下租赁合同不受物业他项权利限制的影响；经营记录良好，租金收入稳定；如相关不动产存在空置、在建等情形的，需不违反负面清单要求，并有充分依据证明未来其可以产生长期稳定现金流。

5.15 重要债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等参与主体为房地产企业的，说明书中应当增加哪些行业信息披露内容？

重要债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等参与主体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划分为房地产企业的，应当按照下述要求强化行业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

1、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对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市场环境状况、公司自身商业模式及经营情况、业务所在区域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披露；

2、对于业务显著集中于三、四线城市的参与主体，应当披露主要业务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供求、价格变动及去库存化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参与主体的业务经营情况和所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并就相关风险因素在计划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参与主体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参与主体的偿债风险或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充分和审慎的核查，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落实中介机构责任。

5.16 重要债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等参与主体涉及产能过剩行业的，计划说明书中应当增加哪些行业信息披露内容？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将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等列为产能过剩行业，重要债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等参与主体涉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应当按照下述要求强化行业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

1、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国家对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化的相关政策及措施、市场供求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行业利润水平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参与主体所面临的主要竞争与挑战状况，有针对性地分析披露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对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显著下降趋势，或者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参与主体，应当详细披露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及未来的应对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在计划说明书中做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管理人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相关主体的偿债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设置风险缓释措施，并进行充分披露。

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参与主体的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参与主体的偿债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进行充分和审慎的核查，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落实中介机构责任。

5.17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物业服务费收入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物业服务费收入的资产证券化，应关注以下方面：

1、入池物业合同应合法合规。一般地，物业合同应根据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在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入池合同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备案发表明确意见。

2、管理人应对入池物业合同的存续期限进行核查和披露。对于基础资产直接为物业服务合同债权的，物业合同期限应与专项计划期限相匹配。对于不以物业服务合同债权为基础资产的，物业合同期限如不能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管理人和律师应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就合同续签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提供合理缓释措施。

3、对于由开发商付费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管理人应就该部分物业费用的入池比例、历史支付情况和延迟支付风险进行详细披露。如开发商与物业服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管理人应重点进行说明和风险揭示。

4、根据物业服务的业务模式，对于交易结构中涉及母公司从子公司受让物业合同债权的情形，项目文件中应明确约定在基础资产购买前已支付债权转让对价，且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就债权转让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及转让通知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针对未交付物业项目，管理人应说明未交付小区物业预期交付的时间和进展安排，披露未交付小区物业的物业费规模占专项计划全部物业费规模的比例，披露如未交付小区物业未能及时向业主实际交付而导致物业费无法按时足额归集对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影响，充分揭示风险并提供缓释措施。

6、物业服务公司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管理人须就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物业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收入、运营成本、成本缺口及覆盖支持等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并就其

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披露和风险揭示。对于成本无法覆盖的物业服务公司，应设置股东支持、资金留存等缓释措施。

7、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等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涉及房地产企业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对前述主体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以及是否影响其履行差额支付和担保义务等出具明确意见。

5.18 基础资产为多笔信托受益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以多笔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建议依据“风险可控、底层穿透、一一对应、充分披露”的原则，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信托公司（即信托计划受托人）经营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收取信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订《资产服务协议》，约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有关贷款管理、权利义务关系、资产服务机构监督等内容。

2、原始权益人合法、独立拥有基础资产，能够进行完全控制和处置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若为信托产品、基金子公司资管产品、证券公司资管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不得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回购等安排，其运营状况不得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3、入池资产底层法律关系简单明了，信托类型为资金信托或者法律关系清晰明确的财产权信托；依据穿透原则，信托计划可以一一对应到底层的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明晰，标准化程度高；信托计划不存在现金流重构、结构化分层。

4、信托计划资金投向不得违反负面清单、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借款人不得为融资平台公司；鼓励投向高新技术行业、绿色产业、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行业等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

5、信托受益权的底层资产应在地区、行业上具备一定的分散性；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10%的，应按照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重要债务人的标准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偿债能力分析、项目发起机构对于该借款人的资信评价说明及还款来源分析、增信状况等。

6、计划管理人应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律师、评级机构、会计师等）按照严格标准对合格借款人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入池资产的原始审批文件、交易文件；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设置风险监测及防控机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7、对于存续期内出现不符合初始入池标准的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发生违约情形，设置合理的资产替换或外部增信安排，触发机制和操作流程明确；设置合理的风险自留安排。

5.19 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合同债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对于融资租赁债权，管理人除应当对出租人与承租人租赁合同商业合理性、租赁物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承租人偿还租金的还款安排、租赁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资产服务能力等出具核查意见以外，还应对基础资产所实现的风险分散程度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是否有足够的信用增级做出相关披露和说明。

在基础资产转让方面，管理人应明确融资租赁债权是否包含附属担保权益。原则上附属担保权益应当随租赁债权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须关注基础资产转让后担保权益是否受影响。此外，应当明确债权转让通知或者向债务人进行公告的具体安排，以及债务人支付对象、支付流程等是否发生变化。对于租赁物权属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情形，管理人须关注采取何种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得租赁物权属。

5.20 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合同债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1、核实应收账款贸易背景真实性。管理人应当对每笔应收账款凭证真实性进行核查，确保底层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管理人需要就基础交易背景进行核实，确认基础合同要件齐备，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1）具体的产品（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具体数量、结算单价、结算金额等。管理人应当核查出库单、入库单、运单、发票等文件；（2）确认货物或服务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完毕且不存在质量问题等合同约定的可能导致抗辩的情形，即原始权益人在合同项下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2、确定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应核查货物、服务实际交付的单价，并与市场价格相进行对比，论证说明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3、充分披露关联关系（如有）。专项计划文件应当披露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的关联关系，包括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担保人的股权关系、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规模、期限、回收情况等。管理人应结合相关方自身状况以及关联关系说明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在相关文件中对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提供合理缓释措施。

4、明确约定债权转让通知的相关安排。专项计划应安排基础资产转让时的通知程序，采用电话、传真、电邮、书面通知等一切必要手段通知相关债务人基础资产转让事宜。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应说明专项计划在债权转让方面是否已履行完权利转让手续，律师应对债权转让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21 公用事业类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1、原始权益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鉴于公用事业类企业需要持续不断提供服务才能保证一定程度上稳定的现金流，所以需要关注在将相关现金流受让给专项计划后，原始权益人是否能够支付相应的运营成本。

2、现金流的稳定性和特定化。关注接受公共服务的用户或者行业是否会在未来出现较为重大的变动，是否存在行业周期性风险。现金流能否实现特定化，建议设置合理资金归集频率，降低资金混同与被挪用风险。

5.22 入园凭证类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相关主体采取出售票证的形式进行经营具有明确法律依据，基础资产的特定化手段具有可操作性（例如通过票号编码、销售记录等锁定基础资产），底层基础资产不存在因权利限制可能导致底层资产被处置从而影响到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情形。若为风景名胜景区票证，原始权益人对景区的管理需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4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且不违反负面清单的要求。

5.23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保障房销售收入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一般地，该类项目可以信托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将保障房定价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操作层面，可设立资金信托，向保障房建设企业发放信托贷款，保障房建设企业以保障房的

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并提供差额支付，由保障房建设企业的母公司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根据负面清单要求，除了当地政府证明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待开发或在建比不得超过10%。保障房项目本身应当满足以下要求：保障房项目证照齐全，建议已办理完成部分销售许可证；向购房者收款或实质为向购房者收款，市场化销售；保障房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未来收入或现金流等未设有抵押、质押等权利障碍（可使用募集资金解除的除外）。关注房屋销售现金流的稳定性、可预测性，应充分论证当地房地产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可以通过保障房建设主体的母公司在信托层面进行担保，缓释现金流的不确定性风险。

5.24 基础资产为商业物业抵押贷款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应关注哪些问题？

基础资产为商业物业抵押贷款的证券化项目，应关注以下方面：

1、底层物业应为借款人合法持有的成熟商业物业（写字楼、购物中心、酒店等），建议位于一线城市或二线城市的核心地段。

2、底层物业须权证齐备，由借款人合法持有，且不得附带抵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如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应设置合理安排在贷款放款后解除相关权利限制。管理人须就解除权利限制的流程、资金监控措施和风险处置安排等进行明确约定和披露。

3、借款人应具备持续运营能力。管理人应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借款人运营物业的相关成本进行测算，并对成本覆盖做出安排（储备金账户、母公司补足、提取部分物业收入等）。

4、管理人应充分说明并披露证券化抵押率设置的合理性。对于以置换经营性物业贷款为目的的证券化项目，管理人应比较拟置换贷款和证券化项目的抵押率水平，并结合借款人主体、底层物业等情况综合说明抵押率设置的合理性。

5、管理人应对商业物业的可处置性进行说明。评级机构应在评级报告中对物业抵押担保的效力进行分析和确认，并对物业的处置价值进行压力测试。

6、为底层物业出具房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住建部核准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建议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作为最主要的估价方法，并根据《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物业评估指引（试行）》（中房学〔2015〕4号）的相关要求对底层物业进行评估。

第六部分 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6.1 深圳证券数字证书如何办理？有何要求？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数字证书应用于深交所面向会员单位开放的各项固定收益网上业务，如债券发行申请、上市/转让申请、网上信息披露申请等。数字证书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统一管理。会员单位申领数字证书免费，所取得的数字证书是代表公司的数字证书，会员单位及相关人员须妥善使用和管理。会员单位办理与数字证书相关的业务，如申领、挂失、冻结等，可以直接与认证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流程、申请表及服务协议等资料可以通过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查阅下载。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材料及流程具体如下：

1、单位用户业务办理材料

A. 办理“申请证书”业务

1) 深交所单位用户填写《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深交所单位用户专用）》，深证通用户填写《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深证通用户专用）》。请填写

打印一式三份，分别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用户责任条款》：请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日期。

3) 《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授权办理证明》：请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请复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5) 授权办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请复印一式两份，授权办理人分别签名、签署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B. 办理“更新证书”或“解锁证书”业务

1) 深交所单位用户填写《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深交所单位用户专用）》，深证通用户填写《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深证通用户专用）》。请填写打印一份，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数字证书硬件。

注：业务申请表、用户责任条款、授权办理证明可以从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下载。

2、业务办理流程

A. 申请人准备好全部业务办理材料，并按要求准备好一式多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名，填写签署日期。

B.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邮寄或现场办理方式，如果采用邮寄办理方式，则需将业务办理材料（包括需要“更新”或“解锁”的数字证书硬件）一同邮寄至相应的受理点；如果采用现场办理方式，则需将业务办理材料（包括需要“更新”或“解锁”的数字证书硬件）一同携带至相应的受理点现场。

C. 相应的受理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即根据申请信息进行核对（现场办理方式需要核对身份证件原件），通过核对后，即进行业务办理。

D. 如果采用现场办理方式，申请人等待制证完成后可取回《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及办理后的数字证书硬件；如果采用邮寄办理方式，受理点将《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及办理后的数字证书硬件邮寄到申请表中的邮寄地址。

注：申请人如需加急办理证书业务，请采用现场办理方式，深证通用户也可直接与客户经理联系。

3、联系方式

A.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点

服务范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会员、基金管理公司、QFII 托管人、主承销商、询价对象、保荐机构、媒体、投资者等用户的数字证书业务。

电话：0755-88666172，0755-88668486

传真：0755-88666344

电子邮箱：ca@szse.cn

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

联系人：常慧杰、钟军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N720 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8

邮寄收件人：常慧杰

B.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受理点

服务范围：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地面报盘、双向卫星报盘、大宗交易、中关村园区股份转让、代办股份转让、综合结算系统、实时开户、数据汇总、中登开放式基金通信系统、B-COM 系统、网络版增值行情、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深证通文件交换平台等各类业务用户的数字证书业务。

电话：0755-23826692、23826313、23826525、23826321

传真：0755-83851052

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

联系人：交易结算事业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 1002 号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40

邮寄收件人：交易结算事业部

6.2 管理人填写《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单位用户专用）》时应选择何种“申请类型”？

管理人为深交所会员单位（一般为证券公司）的，应勾选“债券承销机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将拥有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权限。管理人为非会员单位（一般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子公司或其他）的，应勾选“专项计划管理人”，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将拥有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权限。

6.3 如何登录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1、深交所会员单位登录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前需安装深圳证券数字证书，安装时请使用证书附带的光盘或者登陆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下载驱动程序，按默认步骤完成安装过程。

证书安装完成后电脑桌面会出现证书管理软件“EKey 管理器”，证书密码在数字证书申请时由发证机构设定，用户可通过“EKey 管理器”中的“修改用户密码”进行修改。

2、登录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网站（<https://biz.szse.cn/fic/index.html>），系统会提示选择数字证书进行身份验证，要求输入的 EKey 访问密码为证书密码，进行身份验证后即可直接登录。

6.4 如何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进行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报送和业务办理？

管理人需首先登录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然后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附件 17）的说明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相关业务。

6.5 如何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办理代码申请业务？

管理人需首先登录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然后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代码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附件 18）的说明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相关业务。

6.6 如何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办理挂牌申请业务？

管理人需首先登录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然后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附件 19）的说明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相关业务。

6.7 如何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管理人需首先登录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然后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附件 20)的说明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相关业务。

第七部分 深交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1 深交所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是什么?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及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由本所固定收益部统一负责受理。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深交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可先与本所就拟申报项目的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设计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进行初步沟通,相关材料请发送至资产证券化业务专用邮箱为 abs@szse.cn,本所将及时回复意见。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填报要求
1	关于确认“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	首次提交时由计划管理人盖章。格式见附件 2 模板。
2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首次提交时由计划管理人合规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骑缝）。抬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格式见附件 3 模板，正文须包含以下内容： 1、计划管理人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2、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3、内核意见。
3	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领取无异议函前由计划管理人盖章。计划说明书格式请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同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对于特定原始权益人，须披露持续运营能力分析，以及基础资产转让后经营成本覆盖测算； 2、现金流预测及压力测试的方法、依据和结果。
4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4-1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初始提交时应同时提供托管人相关业务资格的资质证明文件，领取无异议函前由计划管理人盖章。
4-2	托管协议	
4-3	监管协议（如有）	
4-4	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4-5	其他合同文本（如有）	
5	法律意见书	须包含以下内容： 1、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担保人等相关主体的资质及权限； 2、计划说明书、资产转让协议、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3、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4、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5、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6、风险隔离的效果； 7、循环购买（如有）安排的有效性； 8、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9、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请律师通过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查询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主体）的资信情况；通过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并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表明确意见。 初始提交时应同时提供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资质证明文件，领取无异议函前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
6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评级基本观点、评级意见及其参考因素； 2、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 3、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 4、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 5、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等相关主体的履约能力分析； 6、现金流预测及压力测试的方法、依据和结果； 7、跟踪评级安排； 8、对于设置循环购买的交易，还须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 初始提交时应同时提供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领取无异议函前由评级机构盖章。
7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首次提交时由特定原始权益人盖章。《融资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 4，须包含以下内容： 1、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每年融资的发生额和年末余额； 2、逐笔分类（如发行债券、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列明融资的规模、利率和期限。对于银行授信，须明确授信额度和额度期间。 初始提交时应同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质证明文件。
8	基础资产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现金流预测报告应详细披露现金流预测方法、基准、假设前提、假设依据和预测结果。出具方须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初始提交时应同时提供出具方的证券、期货从业资质证明。 若基础资产涉及不动产，需提供房地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商业物业抵押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或类 REITs 产品，出具房

		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住建部核准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建议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作为最主要的估价方法，并根据《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物业评估指引（试行）》（中房学〔2015〕4号）的相关要求对物业进行评估。 领取无异议函前由出具方盖章。
9	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或担保函（如有）及授权文件（如有）	首次提交时应提供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关于提供担保、差额支付承诺的盖章版内部授权文件。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和同意的，应同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 领取无异议函前由出具方盖章。
10	尽职调查报告	请管理人通过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查询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主体）的资信情况；通过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并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表明确意见。 领取无异议函前由项目组成员签字，并由计划管理人盖章。
11	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领取无异议函前由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会计师事务所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初始提交时应同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质证明文件。基础资产出表情况下，原则上须提供该项文件。
12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首次提交材料时由原始权益人盖章。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
13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3-1	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领取无异议函前由管理人盖章。格式见附件5模板。
13-2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出具，领取无异议函前由管理人盖章。
13-3	多期申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差异说明	若为同一原始权益人基于同类基础资产再次申报情况，管理人须提交《多期申报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差异说明》。 领取无异议函前由管理人盖章，格式见附件6模板。
13-4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	如有，请一并提交。
14	反馈意见回复	回复反馈意见时提交。须包含以下内容：

		1、对于反馈意见的逐条回复； 2、涉及项目文件修改的，须列出修改的主要内容，并以楷体加粗标明所修改部分在相关文件中的位置。 领取无异议函前由计划管理人盖章。
--	--	---

注：首次提交时，未要求盖章的材料可提供 word 版本。

附件 2：关于确认“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模板）

关于确认“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名称）拟设立并发行“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名称），并拟申请在贵所挂牌转让。

×××公司（管理人名称）承诺，本挂牌转让申请所列明的信息及向贵所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参与方具有相关业务资质，计划说明书引用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等相关主体财务报表在有效期内，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并将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特就“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名称）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材料，请确认是否符合贵所挂牌条件。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拟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计划名称	
存续期限	
计划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托管银行	
监管银行	
评级机构	
法律顾问	
评估机构	
基础资产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	

回售、赎回等选择权条款	
资产支持证券初始评级	
信用增级安排	

附件 3:《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模板

XXX 公司关于“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合规审查意见

XXX 公司（管理人名称）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 XXX 为原始权益人，XXX 作为资产服务机构，XXX 作为托管人，XXX 作为监管银行，XXX 作为评级机构，XXX 作为律师事务所，XXX 作为会计师事务所。XXX 公司（管理人名称）依据《…》等（法律、法规名称），对业务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作出评估，出具合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条逐条说明×××公司是否符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条件。

……

二、关于×××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情况，包括内部授权程序、风控部门程序和相应内核程序

……

三、关于×××公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及内核意见

……

综上，本公司认为“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已就该项目履行完毕公司风控内核流程，同意正式向贵所申报。

合规负责人：_____（签字）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融资情况说明》模板

关于 XXX 公司最近三年融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定原始权益人 XXX, 成立于 X 年 X 月 X 日, 截至 X 年 X 月 X 日, 公司融资余额 XX 亿元。【提供三年又一期融资情况每年余额和明细】

一、20XX 年融资情况如下:

1、融资发生额

20XX 年, 特定原始权益人总融资发生额为 XX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1) 直接融资(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用途

(2) 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

借款人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条件

(3) 对外担保情况

包括对外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占原始权益人净资产比例。

2、融资余额

截止 20XX 年 12 月 31 日, 特定原始权益人融资余额为 XX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1) 直接融资(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用途

(2) 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

借款人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条件

(3) 对外担保情况

包括对外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占原始权益人净资产比例。

二、20XX 年融资情况如下:

...

三、20XX 年融资情况如下:

...

四、最近一期融资情况如下：

...

【特定原始权益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模板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人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作了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

我公司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承诺提供的电子版封卷材料与自行保管的纸质版封卷材料内容一致，全套申请材料（含反馈回复版本及封卷版本）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多期申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差异说明》模板

关于“XXX【】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的差异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拟作为管理人申报【本期项目名称】,鉴于前期已在贵所发行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相同的【往期项目简称】,现就相关差异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期拟申报的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区别

经管理人核查,本期拟申报的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差异如下表:

序号	要素	【往期项目简称,如存在多期情况,此处可增加列】	【本期项目简称】	变化原因及影响
	专项计划名称	(往期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产品期限			
	产品规模			
	证券情况(评级等)			
	专项计划各参与方			
	增信措施			
	原始权益人财务状况			
	基础资产			
	现金流归集			
	收益分配			
...	...			

注:管理人需将专项计划核心要素及相关交易安排逐一进行比对,概括说明主要变化情况、原因及影响。

二、前期已发行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自【往期项目简称】出具无异议函后至本期专项计划申报前,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重要参与主体)已发行…【此处说明前期已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情况、存续期运行情况、相关主体履职情况等】

三、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融资及经营情况

自【往期项目简称】出具无异议函后至本期专项计划申报前,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等重要参与主体)…【此处说明原始权益人(或最终融资人)的融资情况、持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变化情况等】

【管理人全称】承诺:除上述表格列明的区别外,【本期项目简称】与【往期项目简称】不存在其他核心要素及相关交易安排的差异,专项计划运行情况及相关主体经营情况说明已

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分析。本公司亦承诺，本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我公司将对前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模板

关于“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已于 201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司申报的《关于确认“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X】X 号），同意我司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

管理人**公司对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 项目交易结构、参与方基本信息、参与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有/无）变化。
2.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有/无）变化。
3.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有/无）变化。
4.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有/无）重大变化，（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不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诉讼、仲裁和纠纷。
5.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以及信用增级机构的基本情况（有/无）变化。
6.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有/无）变化。
7.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有/无）变化。
8. 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安排（有/无）变化。
9.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有/无）变化。
10. 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与清算安排（有/无）变化。
1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有/无）变化。
12.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安排（有/无）变化。
1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安排（有/无）变化。
14. 资产支持证券的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安排（有/无）变化。
15.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项（有/无）其他影响发行、挂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16. 专项计划文件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数据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处于/未处于）有效期内，（不需要/需要）更新。
17.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参与主体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8. 是否发生违反负面清单事项。

【没有变化】综上，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发生变化，符合发行及挂牌条件。我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有变化，但无实质影响】综上，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上述变化后，不会对专项计划新增实质性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不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在贵所的挂牌条件。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和风险缓释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我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有变化，且有实质影响】综上，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盖章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要发生 XX 变化，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采取（拟采取）XX 风险缓释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我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资产支持证券财务报告有效期相关事宜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计划说明书引用的特定原始权益人¹、增信方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财务报表应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对于超过财务报告有效期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人应按以下要求及时做好财务报告更新工作：

一、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文件报送

（一）专项计划已经取得本所无异议函，并拟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1 个月内发行的，原则上管理人可以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 1 个月。

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的，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财务报告延期申请，并在申请中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无法提供，请说明原因）；
2. 最新一期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生产经营是否正常，业绩是否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
3. 是否存在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经营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不利变化；
4. 截至目前，特定原始权益人和基础资产是否仍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5. 延期理由及期限。

（二）对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将计划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至最新一期，本所不接受其延期申请。

（三）对于已在其他市场公开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告，且不存在上述第（二）项情形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除按照上述第（一）款规定提交延期申请外，应当按下列要求披露最新财务数据：

1. 在计划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已在 xx 市场公开披露了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在计划说明书中通过增加附件或索引的方式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告。

二、新申报和在审项目财务数据更新

（一）新申报项目

管理人新申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方财务报告不得超过有效期。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受理。

（二）在审项目

本所在审的专项计划，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20 日内接到本所封卷通知的，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适当延长（但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之

¹基础资产为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基于底层资产现金流作为偿付来源的产品中，实际融资人视同特定原始权益人

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得本所无异议函的除外)，并于提交封卷稿时一并提交该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20 日内，尚未接到本所封卷通知的，管理人需要补充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对计划说明书、评级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予以更新。

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适当延长的相关事宜，参照本文第一条的规定执行。

附件 9：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工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工作流程

步骤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1	L 日	获得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联系中登深圳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准备证券登记相关材料。	管理人
2	S+5 日 前 (S 为 设立 日)	产品设立完成后，管理人网站应建立该产品的栏目，公布产品基本概况、成立公告等。	管理人
		设立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通知深交所固定收益部，通过固收专区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证券代码： 1、成立公告（盖章原文）及网站披露链接； 2、验资报告或募资完成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提供转让服务、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公文（暂时无需盖章）； 4、出具无异议函后专项计划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暂时无需盖章）； 5、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暂时无需盖章）； 6、管理人对该计划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暂时无需盖章）； 7、转让服务协议（暂时无需盖章）； 8、最终版计划说明书（word 格式）。 以上材料首次提交无需盖章，但需保证真实、准确。	管理人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确认以上 1-4 项材料填写真实、准确之后，分配证券代码；固定收益部确认 5-7 项材料真实、准确之后，通知管理人盖章。	
3	T-5 日 (或 T-2 日) 前 (T 日 为挂牌 日)	管理人联系结算公司发行人业务部，进行证券登记。	管理人 中国结算（深圳）发行人业务部 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进行备案。	
		管理人通过固收专区提交挂牌申请，录入产品基础资料。	

4	T-5 日 (或 T-2 日)	管理人在上午 9:00 之前通过固收专区向深交所固定收益部提交以下材料,以进行申请挂牌转让: 1、提供转让服务、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的申请公文(盖章版); 2、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复印件); 3、出具无异议函后的项目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加盖公章); 4、备案机构出具的专项计划备案证明文件(副本加盖公章); 5、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盖章版); 6、转让服务协议(原件盖章,一式四份); 7、管理人对该计划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该联络人身份证明(副本加盖公章); 8、募集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副本加盖公章); 9、产品成立公告(加盖公章); 10、中登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登记存管证明(原件); 11、计划说明书、交易合同文本以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计划文件(加盖公章); 12、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有,加盖公章); 13、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副本加盖公章); 14、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如有)。 以上材料先提交电子版,纸质版随后寄送。	管理人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
		固定收益部确认以上材料齐备之后,与管理人确定挂牌日期:如不需挂牌仪式,挂牌日最快为当日(注意:须于上午9点前提交全套材料)之后两个交易日(即当天为T-2日);如需挂牌仪式,则最早为之后五个交易日(即当天为T-5日),领取挂牌仪式须知及信息清单。其中,T为挂牌日。	管理人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
5	T-4 日 (或有)	管理人将挂牌仪式基本方案告知深交所固定收益部: 挂牌仪式信息清单; 挂牌仪式流程及讲话稿; 其他要求。	管理人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
6	T-1 日	固定收益部向管理人发出《关于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的通知》及签字盖章完毕的《转让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
		下午收市后由管理人在公司网站该产品栏目下披露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风险揭示书等,并通过固收专区提交文件原文和信息披露链接。	管理人
7	T 日	挂牌转让	

资产证券化挂牌申请全套文件清单

管理人提供文件:

- 1、关于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的申请公文（原件加盖公章）（一份）
- 2、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复印件）（一份）
- 3、出具无异议函后的项目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原件加盖公章）（一份）
- 4、备案机构出具的专项计划备案证明文件（副本加盖公章）（一份）
- 5、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原件加盖公章）（一份）
- 6、转让服务协议（原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
- 7、管理人对该计划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该联络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8、验资报告（副本，需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资质文件）（一份）
- 9、产品成立公告（加盖公章）（一份）
- 10、中登深圳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 11、计划说明书、交易合同文本以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等文件）（副本加盖公章）（一份）
- 12、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有，副本加盖公章）（一份）
- 13、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如有，副本加盖公章）（一份）等项目文件
- 14、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如有）

注：

- 1、以上材料中，请管理人先填写文件草稿进行沟通，确认后再进行盖章确认。提交时可先发送盖章版的扫描文件，纸质版材料请随后寄出，最终流程原则上以纸质版为准。
- 2、若无特别说明，所需文件均首先提供副本并加盖公章；若无足够副本，可提供复印件并由律师见证与原件一致，由律师和管理人加盖骑缝章（无异议函除外）。
- 3、请管理人按照上述顺序对全套挂牌申请文件（除 4 份转让服务协议）进行活页装订提交。
- 4、材料寄送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交所广场 19 楼固定收益部(518038)。

附件 10:《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模板

关于为“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已于 201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司申报的《关于确认“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X】X 号),同意我司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201X 年 XX 月 XX 日完成发行,我司特向贵所申请:为“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特此申请,望批复为盼。

附: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表

序号	证券简称(8 个字符)	存续期(年)	是否转让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我司承诺已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简称未与市场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简称重复。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转让服务协议》模板

“<产品全称>”转让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乙方：【管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住所：【联系地址】

鉴于<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甲方”）为其担任管理人的“<产品全称>”（以下简称“<产品简称>”）提供转让服务，甲方同意利用其技术服务平台为乙方的“<产品简称>”提供转让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就“<产品简称>”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同意通过甲方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乙方管理的“<产品简称>”提供转让服务，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简称>”的转让简称和转让代码，用于转让服务。

三、“<产品简称>”在甲方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开始转让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提供转让服务的书面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一）挂牌申请书；

（二）专项计划备案证明文件；

（三）计划说明书、交易合同文本以及法律意见书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报告（如有）；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六）募集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甲方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八）专项计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九）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乙方承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

五、乙方应当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办理“<产品简称>”的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业务。

六、“<产品简称>”出现《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情形，需要终止转让服务的，乙方应当提前十个交易日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进行处理；出现《指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情形，需要终止转让服务的，甲方按照相关业务流程

进行相关终止挂牌业务处理。

七、 在“<产品简称>”和其他法律文件中涉及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陈述须经甲方认可。

八、 乙方如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甲方业务规则的，甲方有权暂停“<产品简称>”的转让服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九、 乙方在“<产品简称>”计划说明书中列举的有关信用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运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收失败风险、法律风险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 甲方为乙方提供转让服务期间，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异常情况所导致的技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甲方因此采取相应措施，造成乙方或投资者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 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一方提出书面或口头要求解决相关争议或者纠纷日之后的三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甲方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管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模板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

产品全称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产品简称		一般为四个字, 可为多字					
产品设立日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产品到期日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募集总额 (亿元)		该产品各只证券总募集金额		总流通金额 (亿元)		所有 <u>转让</u> 证券募集金额之和 (一般次级证券不转让)	
增信措施、效力及覆盖比例		如有, 列明增信措施、效力及覆盖比例, 简要概括即可, 不超过 100 字					
证 券 资 料	证券代码	待代码分配后由管理人在盖章前补充填写	若证券个数超过 5 个, 请另附表, 标明页码				
	证券简称	不得超过 8 个字符 (每个汉字 2 个字符、每个数字或字母 1 个字符)					
	是否转让	是或否					
	证券类型	一般分为优先级、次优级、次级					
	存续期	单位: 年					
	到期日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发行方式	☐ 贴现发行 ☒ 面值发行	☐ 贴现发行 ☒ 面值发行	☐ 贴现发行 ☒ 面值发行	☐ 贴现发行 ☒ 面值发行	☐ 贴现发行 ☒ 面值发行	☐ 贴现发行 ☒ 面值发行
	发行价格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募集金额 (亿元)	每只证券募集金额					
	每份面值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发行量 (份)						
	流通量 (份)	若为转让的证券, 流通量一般等于发行量	若为不转让的证券, 流通量不写				
	最低申报数量 (份)	转让阶段每笔交易 最低申报金额=最低申报数量*100 元, 最低为 10000					

	还本付息期限	若为定期还本付息，即付息间隔期限；若为不定期还本付息，该项可不填				
	还本付息方式	对证券还本付息的综合描述，可描述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定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分期过手还本付息等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预期年收益率	如果是固定利率，填写固定预期年收益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写明预期年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证券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收益分配时间 （根据每只产品期限和兑付次数，以下需填写存续期间所有权益分配时间安排，包括派息与兑付）	1. 收益分配类型+时间 举例： 1. 派息 2015 年 8 月 18 日 2. 分批兑付 25% 2016 年 8 月 18 日 3. 到期兑付 2017 年 8 月 18 日 注：收益分配类型分为：派息（当期只分配利息）、分批兑付（分配利息		注：请在空白处写明派息日、分批兑付日和到期兑付日的计算依据和规则，一般为摘自说明书或标准条款对于“兑付日或分配日”的约定，同时，由于放假安排未定，需注明“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或为前一交易日）”。	注：1. 派息兑付日=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收益分配日； 2. 权益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派息兑付日的上一交易日； 3. 转让的证券最后一次的收益分配类型一定为到期兑付，即除牌。	

		和部分本金)和到期兑付(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其中,若分批兑付有确定比例,请注明偿还比例(该次偿还本金占募集总本金的比例),如“分批兑付 20%”。				
		2. 收益分配类型+时间	2. 收益分配类型+时间			
	赎回预计时间 (根据每只证券赎回预计日期,以下需填写赎回的时间安排)	1. 预计赎回日 2. 预计赎回公告日 注:可在此处写明赎回日和预计赎回公告日的计算依据和规则,一般为摘自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的相关内容。	1. 预计赎回日 2. 预计赎回公告日	注:赎回指原始权益人根据项目文件相关约定赎回资产支持证券,预计赎回日为合同约定赎回日		
			1. 预计赎回日 2 预计赎回公告日			
	回售预计时间 (根据每只证券回售预计日期,以下需填写回售的时间安排)	1. 预计回售公告日 2. 回售登记期间 注:可在此处写明预计回售公告日和回售登记期间的计算依据和规则,一		注:回售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项目文件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给原始权益人。		

		一般为摘自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的约定内容原文。				
		1. 预计回售公告日 2. 回售登记期间				

下列项目管理人资料及信息披露信息如遇变更请及时通知本所

管 理 人 资 料	管理人信息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简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请填写注册或正式联系地址，该项内容与服务协议地址相同			
	项目负责人及 联络方式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Email		
	项目主办人及 联络方式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Email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 络方式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Email		
	信息披露方式	指定媒体披露				
	披露网站	1. 管理人披露网站：				
		2. 托管人披露网站：				
		3. 其他：				
	信息披露事项及预计 披露时间	以下报告日期需逐一列明所有披露日期，并备注相应披露日期计算规则。 《资产管理报告》 例如：（1）2014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201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2016 年 4 月 30 日 （3）... （4）2015 年第一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5）2015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15 年 7 月 31 日 （6）... （注：此处应根据说明书的约定详细列明资产管理报告披露日的计算规则。一般而言，年度资产管				

	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为该自然季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 《托管报告》 例如：（1）2014 年度年度托管报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2015 年度年度托管报告 2016 年 4 月 30 日 （3）... （4）2015 年第一季度托管报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5）2015 年第二季度托管报告 2015 年 7 月 31 日 （6）... （注：此处应根据说明书的约定详细列明托管报告披露日的计算规则。一般而言，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为该季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例如：（1）2014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2015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2016 年 4 月 30 日 （3）... （4）2015 年第一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5）2015 年第二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2015 年 7 月 31 日 （6）... （注：此处应根据说明书的约定详细列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披露日的计算规则。如无约定，一般而言，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为该季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 《收益分配报告》 例如：（1）第一期收益分配报告 2015 年 1 月 28 日 （2）第二期收益分配报告 2016 年 1 月 28 日 （3）..... （注：此处应根据说明书的约定详细列明收益分配报告披露日的计算规则。一般而言，公告日最晚为兑付日前的第三个交易日（即兑付日的两个交易日前），即若 T 日为兑付日，收益分配公告日最晚为 T-3 日。） 《审计报告》 例如：（1）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016 年 4 月 30 日 （3）... （注：此处应根据说明书的约定详细列明审计报告披露日的计算规则。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披
--	---

	露指引》规定，年度资产管理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般理解，年度审计报告的预计披露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 《跟踪评级报告》 例如：（1）201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注：此处应根据说明书的约定详细列明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日的计算规则。一般而言，跟踪评级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清算报告》 （注：此处需根据说明书的约定预估一个具体日期，比如，2018 年 8 月 18 日。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结合目前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期管理情况，建议计划管理人在产品到期日或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摘牌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清算并通过固收专区提交清算报告披露链接。）				
	填表时间： 填表人： 签 章：				
深 交 所 资 料	挂牌转让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络方式	姓名		传真	
		电话		邮箱	
		姓名		传真	
		电话		邮箱	
	披露网站：www.szse.cn				
	备注：具体填写表格时，以上填写说明的文字请删去，如有必要，对应位置写明备注或规则内容。其他内容如需特别注明，请填写在此处。				

附件 13：《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关于对“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员工 XXX 代表我公司办理有关“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续信息披露等事务，并作为我公司与贵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产品及有关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全称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产品简称	XXXX
产品设立日	
产品到期日	
授权联络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4：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业务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业务流程

时 间	工 作 事 项	负责部门
T-6 日前	管理人通过固收专区提交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申请，提交盖章版收益分配公告，填写信息披露链接（若有收益分配数据测算表，请一并提交）。	管理人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 结算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根据结算公司要求，管理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公司提交《派息兑付申请表》等文件。	
P 日（披露日，一般为 T-3 日）	P 日 16:00 前，管理人在官方网站披露收益分配公告，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固收部； P 日收市后或 P+1 日开市前，固收部在深交所官网披露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
T-2 日	根据结算公司要求，管理人需在下午 16:00 前将收益分配款项及手续费足额汇至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管理人
T 日	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本金或利息划至结算参与人资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划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结算公司

注：1. 日期确认：T 日=兑付兑息日=到期摘牌日=除息日；

2. 结算深圳分公司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规则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

附件 15：《收益分配报告》模板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XX 年第 XX 期（总第 XX 期）收益分配报告

一、重要提示

XX 公司（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通过此处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根据《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进行第 XX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XX 年 XX 月 XX 日（含/不含该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含/不含该日）。“XX”（证券简称）将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摘牌。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由 XX 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XX 个品种，分别为：XX。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16XXX	14XXA1	XX	XX	yy/mm/dd	yy/mm/dd	XX	XX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XX 年 XX 月 XX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及次级（如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证券简称“XXX”（代码 XX）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证券简称”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XX 元人民币²，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XX%，兑付本金共 XX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XX 元人民币。

“证券简称”本次每 10 份分配 XX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XX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²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兑付本金总额+每 10 份分配收益*发行份数/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XX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XX元人民币，其中本金XX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XX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XX元人民币，其中本金XX元人民币，派发收益XX元人民币。

本次分配完成后，“证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兑付完毕，拟于兑付日摘牌。

2、证券简称“XXX”（代码XX）

.....

5、次级证券

.....

四、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XX年XX月XX日（含/不含该日）至XX年XX月XX日（含/不含该日）；

2、权益登记日：XX年XX月XX日；

3、兑付兑息日：XX年XX月XX日；

4、“证券简称”摘牌日：XX年XX月XX日

五、分配方式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1）“证券简称”在本次偿还XX%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XX元-100元×XX%
=XX元（保留两位小数）

（2）.....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证券有偿本情况】“证券简称”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本次偿还比例-每份派息金额

（2）【证券仅付息情况】“证券简称”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

2、查阅地点

.....

3、联系方式

管理人：XXX

网站：XX

电话：XX

传真：XX

地址：XX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

【注：收益分配报告编制中，兑付兑息资料中的尾数处理请按以下原则：（1）兑付本息或单独兑付本金的税前金额按每10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舍去第五位。兑付本息或单独兑付本金的税后金额按每10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2）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的税前金额按每10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舍去第七位。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的税后金额按每10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

位，第七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即确定税前金额后，计算税后金额时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特别的，当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时的每10份的整数位为3位或4位时，保留四位小数（例如，某证券每10份派息金额为146.8734，保留四位而非六位）。具体原因为结算公司技术系统仅支持一共最多8位的数值，但提请注意：派息兑付时一般为6位或4位小数两种。

注意，实际尾数处理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则及操作为准。除落款盖章外，请管理人对多页收益分配报告加盖骑缝章。】

附件 16：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业务流程

资产证券支持证券信息披露业务流程

时间	业务事项	操作部门
P 日 16:00 前	管理人在其网站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固收专区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填写网站链接。	管理人
P 日收市后或 P+1 日开市前	固收部在深交所官网披露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	深交所固定收益部

注：

1. 一般，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披露日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收益分配报告为每个收益分配日的 2 个交易日前（不含分配日，即 T-3 日，T 为兑付日）；跟踪评级报告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临时公告披露日必须在应披露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
2. 对于收益分配报告，继续按照现有流程操作，管理人须提前至少 6 个工作日通过专区提交盖章版收益分配报告。
3. 对于定期报告（包括资管报告、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清算报告等）请按照《深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格式》要求进行制作。
4. 对于临时公告，管理人需提前告知固收部披露时间，并就信息披露内容进行确认。
5. 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披露链接应为对应专项计划产品信息披露栏目页面，而非某个单一公告的文本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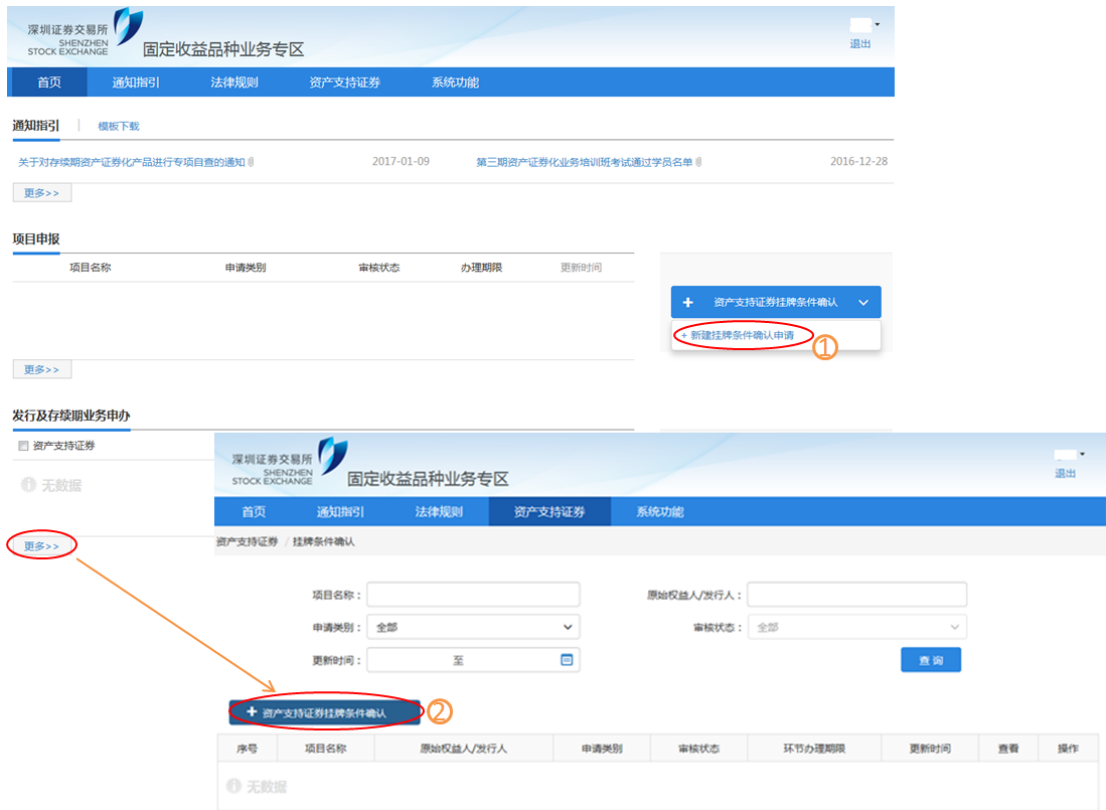
附件 17：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

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应通过“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业务”（以下简称“固收专区”）提出“挂牌条件确认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提交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管理人登录固收专区后，可通过以下 2 种方式新建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 1) 点击首页的“项目申报”板块右侧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新建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按钮新建申请；
- 2) 点击首页的“项目申报”板块的“更多”按钮进入挂牌条件确认页面，点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按钮新建申请。



新建申请后，根据页面指引及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文件。带“*”标记的为必填项或必须上传的文件。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预审核



项目基本信息

标注红色星号“*”的表示该项为必填，未标注红色星号“*”的表示该项需要您根据本笔业务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填报。

*项目名称：	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示例		
*产品类别：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拟发行规模：	10 亿元
		*拟发行证券数量：	5 只
*期限：	5	*期限单位：	年
*增值种类：	无,优先/次级分层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融资租赁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		
*本期产品风险说明：	本期产品风险说明描述填写例		

* 管理人：国信证券
 * 管理人注册地：
 * 管理人注册详细地址：
 * 托管人：
 * 托管人注册地：
 * 托管人注册详细地址：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返回列表](#)

保存

下一步

文件上传时，请注意：

- 1) 单个文件不能超过 20M，文件太大时可通过压缩软件拆分成多个小于 20M 的文件，拆分后的文件通过对应文件栏目上传（一个文件栏目可上传多个文件）；
- 2) 文件上传有误时，可通过文件栏目右侧的“替换”按钮替换文件，或通过“删除”按钮删除后重新上传；
- 3) 需要上传的文件在文件列表中无对应栏目时，可通过“其他文件”栏目上传。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预审核



文件列表

- 1、标注红色星号“*”的表示该项为必填，未标注红色星号“*”的表示该项需要您根据本笔业务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填报。
- 2、单个文件最大不能超过20M，如超过20M，请分拆文件后再上传。
- 3、首次提交时，文件1，2，10，15需提供盖章版本，其它文件建议提供word版本，领取无异议函前所有文件必须更新为盖章版本。

序号	标题	文件名	操作
1	*关于确认“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盖章）		上传
2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盖章）		上传
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专项计划说明书示例.docx	替换 删除 上传
4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上传
5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示例.docx	替换 删除 上传
6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监管协议（如有）		上传
7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上传
8	*法律意见书		上传

返回列表

上一步

保存

预览后提交

其他文件

上传其他文件

单个文件最大不能超过20M，如超过20M，请分拆文件后再上传。

序号	标题	文件名	操作
1	其它文件实例	其它文件实例.txt	替换 删除

返回列表

上一步

保存

预览后提交

文件上传完成后，通过“预览后提交”按钮进行预览，核对填报信息，确认无误后通过“提交”按钮提交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退出

首页通知指引法律规则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预审核

1

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及联系人

2

填报原始权益人信息

3

填报申请材料

4

预览后提交

5

提交成功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示例

产品类别：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期限：5

增信种类：无|优先/次级分层

基础资产类型：应收账款|融资租赁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产品风险说明：本期产品风险说明描述填写示例

拟发行规模：1 亿元

期限单位：年

拟发行证券数量：5 只

管理人：

管理人注册地：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管理人注册详细地址：某某地

托管人：张三

托管人注册地：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托管人注册详细地址：某某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某某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签字会计师：王五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详细地址：某某地

律师事务所名称：某某律师事务所

律师注册地：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签字律师：赵六

律师注册详细地址：某某地

返回列表

上一步

提交

（二）查看“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状态

新建的申请可在固收专区首页或者通过页面顶部的导航“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进入挂牌条件确认页面查看项目进度，其中“审核状态”显示该项目当前的状态，“查看-历史”可查看该项目所有的审核环节信息。

通知指引	模板下载		
关于对存续期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专项自查的通知	2017-01-09	第三期资产证券化业务培训班考试通过学员名单	2016-12-28
更多>>			

项目申报				
项目名称	申请类别	审核状态	办理期限	更新时间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期后事项通过	无	2017-02-21 16:33
				+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退出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法规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 挂牌条件确认

项目名称:

申请类别: 全部

更新时间: 至

挂牌条件确认

代码申请

挂牌申请

信息披露申请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审核状态: 全部

查询

+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申请类别	审核状态	环节办理期限	更新时间	查看	操作
1	资产支持专...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期后事项通过	无	2017-02-21 16:33	历史	申请中止 申请终止

显示状态	状态说明
已保存	管理人未正式提交申请前保存材料显示该状态
材料提交	管理人正式提交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补正材料	交易所接收材料后发现材料不完整时，退回给管理人补充材料时显示该状态
不予受理	交易所接收材料后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显示该状态
已受理	交易所受理挂牌条件确认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无反馈意见	交易所审核过程中不出具反馈意见时显示该状态
出具反馈意见	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出具反馈意见时显示该状态
出具反馈意见【申请延期】	管理人在反馈回复期间提交延期回复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出具反馈意见【不同意延期】	交易所不同意管理人的反馈回复延期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出具反馈意见【同意延期】	交易所同意管理人的反馈回复延期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反馈意见回复	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后显示该状态
反馈意见受理	交易所对管理人的反馈回复无进一步意见时显示该状态
附条件通过	交易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有条件通过时显示该状态
附条件通过【申请延期】	管理人在附条件通过回复期间提交延期回复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附条件通过【不同意延期】	交易所不同意管理人的附条件通过回复延期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附条件通过【同意延期】	交易所同意管理人的附条件通过回复延期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附条件通过材料提交	管理人提交附条件通过回复后显示该状态
不通过	交易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不通过时显示该状态
通过	交易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通过时显示该状态
出具无异议函	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显示该状态
启动期后事项	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需要启动期后事项时显示该状态
期后事项材料提交	管理人提交期后事项材料后显示该状态
期后事项通过	交易所核对期后事项通过后显示该状态
期后事项不通过	交易所核对期后事项不通过后显示该状态
期后事项补正材料	交易所接收期后事项材料后发现材料不完整时，退回给管理人补正材料时显示该状态
申请中止	管理人申请中止审核项目时显示该状态
中止核对	交易所同意管理人申请中止审核项目时或者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认定需要中止审核时显示该状态
申请终止	管理人申请终止审核项目时显示该状态
终止核对	交易所同意管理人申请终止审核项目时或者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认定需要终止审核时显示该状态

（三）补正材料/反馈意见回复/附条件通过材料提交/期后事项材料提交

项目审核过程中，当项目进度更新时，管理人会收到短信通知，当项目的状态为“补正材料”、“出具反馈意见”、“附条件通过”及“启动期后事项”时，管理人应及时进入项目的详情页面查看反馈信息并更新：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规则](#)
[资产支持证券](#)

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示例

当前状态：补正材料

最新反馈：2016-11-30 15:23 固定收益部 补正材料 [查看历史反馈](#)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经办人信息

相关联系人信息

原始权益人基本信息

文件列表

2016-11-30 15:18

序号	材料名称	文件名称	操作
1	*关于确认“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盖章）	关于确认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盖章）示例.docx 关于确认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盖章）示例二.docx	替换 删除 替换 删除 上传
2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盖章）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盖章）示例.docx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盖章）示例二.docx	替换 删除 替换 删除 上传
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test.docx	替换 删除 上传

取消

保存

提交

（四）申请延期回复

当项目为“出具反馈意见”或“附条件通过”时，对管理人均设定了回复期限，如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可通过项目详情页面中的“申请延期”按钮申请延期，申请延期后需要审核人员同意后方可延长回复期限。

本环节操作

1.请选择本环节操作；
2.请根据本环节业务的实际情况上传相关文件或填写备注信息；
3.如需更新申报文件，请直接在文件列表替换原文件，无需在此处上传。

*操作选择：☒ 反馈意见回复 ☐ 申请延期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操作列
*		上传

备注信息：

还可以输入 500 字

[取消](#) [保存](#) [提交](#)

（五）申请中止/申请恢复/申请终止

项目受理之后，管理人可申请中止审核，提交申请后需审核人员通过后项目才能中止审核。

对于已中止审核的项目，管理人可申请恢复，提交申请后需审核人员通过后项目才能恢复审核。

项目材料提交后，管理人可申请终止审核，提交申请后需审核人员通过后项目才能终止审核，终止后不可恢复审核。

以上操作均在挂牌条件确认页面进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退出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法规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 挂牌条件确认

项目名称：

申请类别：

更新时间： 至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审核状态：

[查询](#)

[挂牌条件确认](#)

[代码申请](#)

[挂牌申请](#)

[信息披露申请](#)

[+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申请类别	审核状态	环节办理期限	更新时间	查看	操作
1	资产支持专...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期后事项通过	无	2017-02-21 16:33	历史	申请中止 申请终止

（六）查看无异议函

项目出具无异议函后，管理人可在项目详情页面中查看无异议信息。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当前状态：期后事项通过 当前环节办理期限：无

最新反馈： 2017-02-21 16:33 固定收益部 期后事项通过

查看历史反馈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经办人信息

相关联系人信息

原始权益人基本信息

审核人信息

该栏目在禁默期后，即开始受理十个交易日或出具反馈意见、无反馈意见后显示。					
审核人A	审核人A电话	审核人A邮箱	审核人B	审核人B电话	审核人B邮箱
张**			卜**		

文件列表

无异议函							
序号	文件名称	函号	预计规模（亿元）	生效日期	是否分期发行	有效期（月）	有效截止日期
1	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doc	深证函[2016]851号	2.89	2016-12-20	否	6	2017-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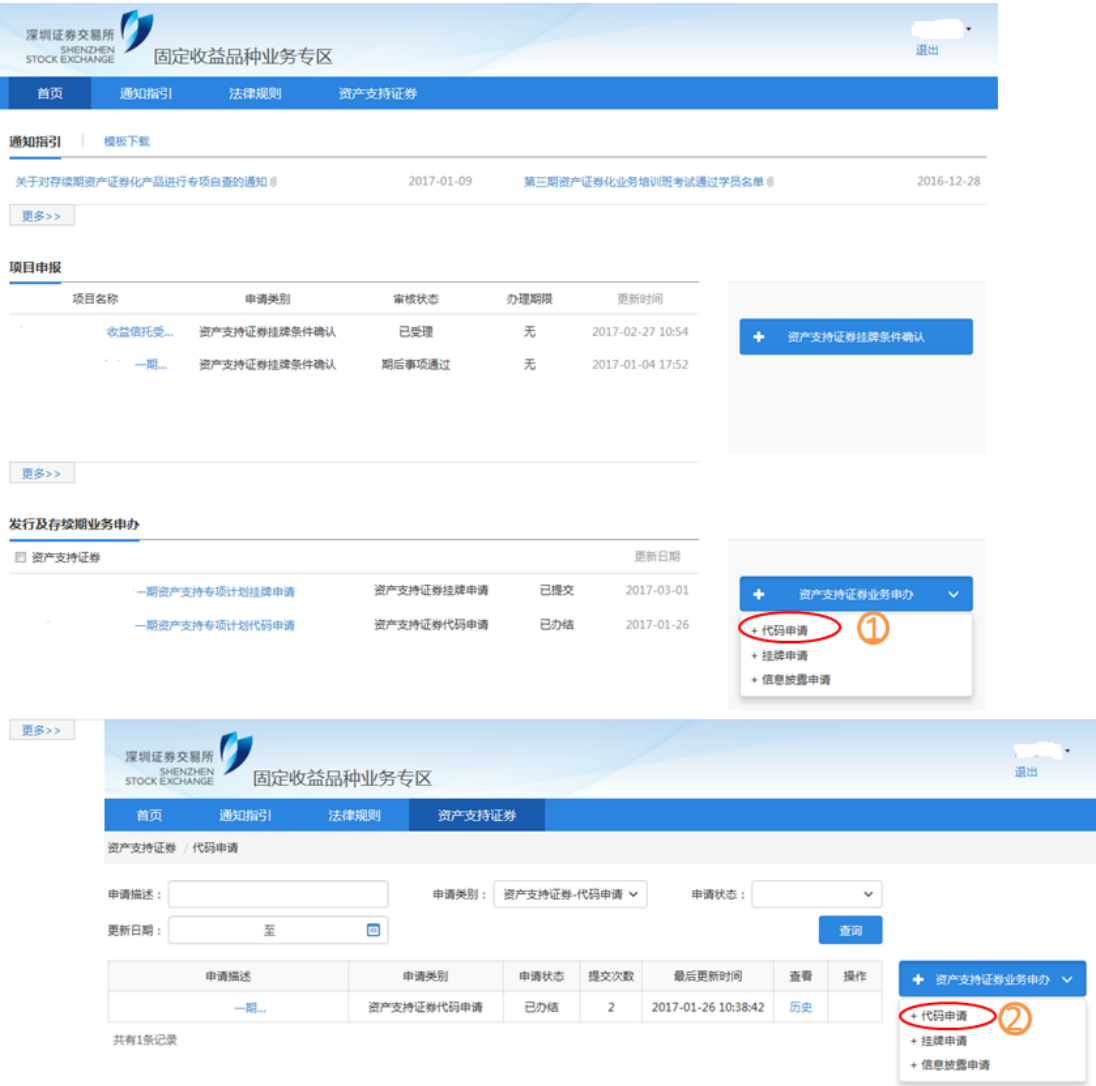
附件 18：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代码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

挂牌条件确认获得无异议函后，管理人可通过固收专区提交代码申请材料。

(一) 提交代码申请

管理人登录固收专区后，可通过以下 2 种方式新建代码申请：

- 1) 点击首页的“发行及存续期业务申办”板块右侧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申办-代码申请”按钮新建申请；
- 2) 点击首页的“发行及存续期业务申办”板块的“更多”按钮进入发行及存续期业务申办页面（可同时查看或办理代码申请、挂牌申请及信息披露申请），点击“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申办-代码申请”按钮新建申请。



新建申请后，页面默认显示该管理人申报的所有获得无异议函且无异议函在有效期的项目，管理人可选择需要申请代码的项目。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规则](#)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

1

选择已出具无异议函的项目

2

填报申请信息

3

填报申请材料

4

预览后提交

5

提交成功

项目名称：

无异议函号：

无异议函有效期：
 ☒ 有效
 ☐ 超期

查询

当前选择的项目名称：113001验收测试

序号	项目名称	无异议函号	是否分期发行	生效日期	首期有效截止日期	有效/最终有效截止日期
1	113001验收测试	深证函【2016】001号	是	2016-11-30	2017-05-29	2017-11-29

共有5条记录。

是否继续？

当前选择的项目是“113001验收测试”，选择后将不能修改，是否继续？

取消

继续

下一步

根据页面指引及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文件。带“*”标记的为必填项或必须上传的文件，填写证券信息时可通过页面的“新增证券信息”按钮添加多个证券。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规则](#)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

1

选择已出具无异议函的项目

2

填报申请信息

3

填报申请材料

4

预览后提交

5

提交成功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113001验收测试

原始权益人：fasdfwfewfewfewfew

是否分期发行：是

首期有效截止日期：2017-05-29

无异议函号：深证函【2016】001号

生效日期：2016-11-30

最终有效截止日期：2017-11-29

*专项计划全称：专项计划示例

*专项计划设立日：2016-12-16

*产品类别：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张三

*手机号码：13800138000

证券信息

+ 新增证券信息

序号	证券简称	存续期(年/月)	是否转让	证券类型	操作
1	证券示例	5年	是	优先级	编辑 删除

返回列表

保存

下一步

新增证券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类型：

*存续期：

*是否转让：
 ☐ 是
 ☐ 否

取消

确定

文件上传完成后，通过“预览后提交”按钮进入预览页面，核对填报信息，确认无误后通过“提交”按钮提交新建的申请。

81

首页通知指引法律规则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预览

1

选择已出票无异议函的项目

2

填报申请信息

3

填报申请材料

4

预览后提交

5

提交成功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113001验收测试（查看详情）

原始权益人：fasdfwfewfewfewfew

无异议函号：深证函【2016】001号

是否分期发行：是

生效日期：2016-11-30

首期有效截止日期：2017-05-29

最终有效截止日期：2017-11-29

专项计划全称：代码申请示例

专项计划简称：简称示例

*专项计划设立日：2016-11-30

*专项计划到期日：2017-01-27

*产品类别：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张三

电话区号：0755

电话号码：518046

手机号码：13800138000

传真号码：518000

电子邮箱：t@qq.com

证券信息

序号	证券简称	存续期(年/月)	是否转让	证券类型
1	简称示例	5年	是	优先级
2	示例二	5年	否	次优先级

文件信息

返回列表

上一步

提交

（二）查看“代码申请”状态

新建的申请可在固收专区首页或者通过页面顶部的导航“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进入代码申请页面查看项目进度，其中“申请状态”显示该项目当前的状态，“查看-历史”可查看该项目所有的审核环节信息，申请描述右上角的红色小圈表示未查看的审核人员反馈次数。

首页通知指引法律规则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 代码申请

申请描述：申请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申请状态：

更新日期：YYYY-MM-DD 至 YYYY-MM-DD

查询

申请描述	申请类别	申请状态	提交次数	最后更新时间	查看	操作
代码申请示例代码申请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	补充信息	2	2016-11-30 18:10:07	历史	撤销

+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申办

会员显示状态	状态说明
已保存	管理人未提交申请前保存申请显示该状态
已提交	管理人提交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补充信息	交易所接收材料后发现材料不完整时，退回给管理人补充材料时显示该状态
已受理	交易所受理该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不予受理	交易所接收材料后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显示该状态
申请撤销	管理人申请撤销时显示该状态
已撤销	交易所同意管理人撤销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已办结	申请办理完成后显示该状态

（三）修改/补充材料

申请提交后需要修改申请材料或者审核人员反馈需要补充材料时，管理人可进入申请详情页面查看审核人员最新的反馈并更新申请材料：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规则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

1

2

3

4

5

选择已出具无异议函的项目

填报申请信息

填报申请材料

预览后提交

提交成功

最新反馈：2016-11-30 16:34 材料内容有误

关闭历史反馈

2016-11-30 16:34:27 材料内容有误 反馈人：下** 电话：

反馈内容：材料内容有误，请依据附件补充材料。

反馈附件：材料内容有误示例.docx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113001验收测试（查看详情）

原始权益人：fasdfwfewfewfew

无异议函号：深证函【2016】001号

是否分期发行：是

生效日期：2016-11-30

首期有效截止日期：2017-05-29

最终有效截止日期：2017-11-29

*专项计划全称：代码申请示例

*专项计划简称：简称示例

*专项计划设立日：2016-11-30

*专项计划到期日：2017-01-27

返回列表

保存

下一步

（四）查看已分配的代码

管理人收到代码分配成功的短信通知时，可进入代码申请页面的“查看-历史”中查看已分配的代码信息。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规则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 代码申请

申请描述：

申请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

申请状态：

更新日期：至

查询

申请描述	申请类别	申请状态	提交次数	最后更新时间	查看	操作
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	已办结	2	2016-12-21 09:24:47	历史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2016...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	已办结	3	2016-12-20 09:39:51	历史	

共有2条记录

+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申办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历史页

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代码申请办理过程

第一次提交申请 2016-12-15 09:40 管理人：华泰资管 查看申请详情

第二次提交申请 2016-12-20 17:09 管理人：华泰资管 查看申请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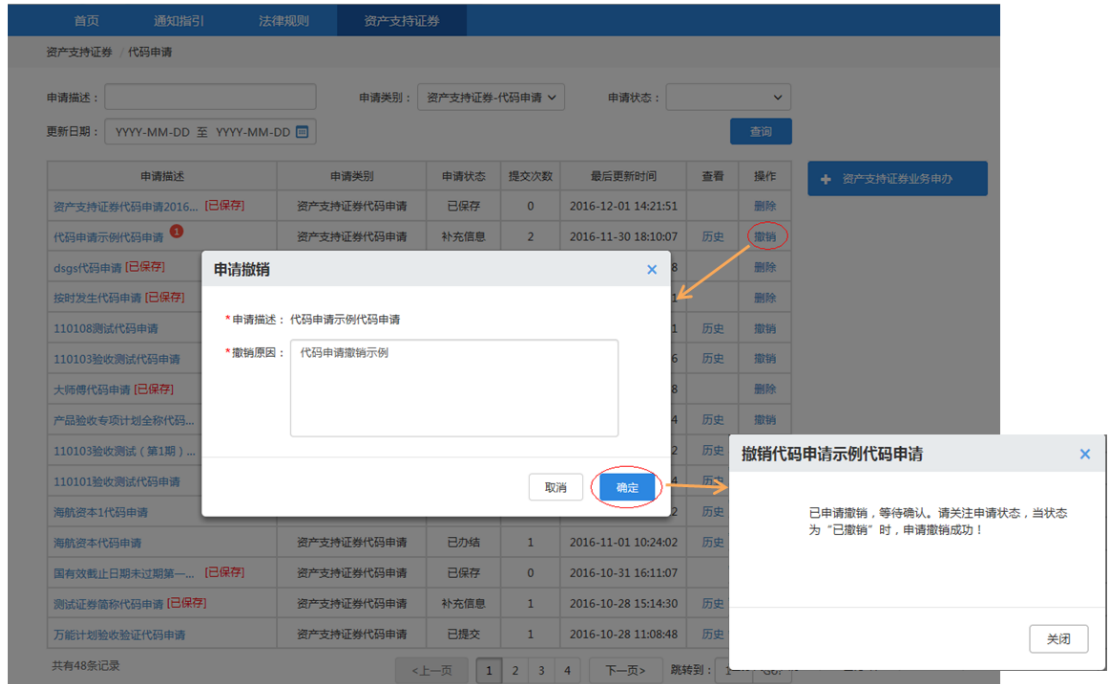
证券编码已完成 2016-12-21 09:24 固定收益部

固定收益部已完成证券编码

分配的证券代码： " " 代码： ; " " 代码： . 2016-12-21 09:24

（五）删除/申请撤销

项目已保存但是未提交时，管理人可在代码申请页面通过“删除”按钮删除该申请，项目已经提交但未办结时，管理人可在代码申请页面通过“撤销”按钮申请撤销该申请，申请撤销后需要审核人员同意后方能撤销。



附件 19：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

项目申请代码完成后，管理人可通过固收专区提交挂牌申请材料。

（一）提交挂牌申请

管理人登录固收专区后，可通过以下 2 种方式新建挂牌申请：

- 1) 点击首页的“发行及存续期业务申办”板块右侧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申办-挂牌申请”按钮新建申请；
- 2) 点击首页的“发行及存续期业务申办”板块的“更多”按钮进入发行及存续期业务申办页面（可同时查看或办理代码申请、挂牌申请及信息披露申请），点击“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申办-挂牌申请”按钮新建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退出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法规 资产支持证券

通知指引 | 模板下载

关于对存续期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专项自查的通知 2017-01-09 第三期资产证券化业务培训考试通过学员名单 2016-12-28

更多>>

项目申报

项目名称	申请类别	审核状态	办理期限	更新时间
收益信托受...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已受理	无	2017-02-27 10:54
一期...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	期后事项通过	无	2017-01-04 17:52

更多>>

发行及存续期业务申办

资产支持证券 更新日期

申请类别	申请状态	提交日期
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申请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	已提交
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代码申请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	已办结

更多>>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退出

首页 通知指引 法律法规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 代码申请

申请描述: 申请类别: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 申请状态: 更新日期: 至 查询

申请描述	申请类别	申请状态	提交次数	最后更新时间	查看	操作
一期...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	已办结	2	2017-01-26 10:38:42	历史	

共有1条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申办

- + 代码申请
- + 挂牌申请
- + 信息披露申请

新建申请后，页面默认显示该管理人申报的所有已申请代码（正在申请挂牌的代码无法重复申请）且无异议函在有效期的项目，选择需要申请挂牌的项目及代码。

首页通知指引法律规则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

12345

选择已分配证券代码的专项计划填报申请信息填报申请材料预览后提交提交成功

专项计划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无异议函号：

无异议函有效期：☒有效☐超期

查询

当前选择的专项计划名称：代码申请示例

序号	专项计划全称	专项计划简称	无异议函号	首期有效截止日期	有效/最终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代码申请示例	简称示例	深证函【2016】...	2017-05-29	2017-11-29	1	119280	简称示例
2						2	119281	示例二

共有1条记录。

是否继续？

当前选择的专项计划是“代码申请示例”，选择后将不能修改，是否继续？

取消继续

下一步

根据页面指引及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文件。带“*”标记的为必填项或必须上传的文件，证券信息需通过“编辑”按钮进入对应的证券信息页面填写。

首页通知指引法律规则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

12345

选择已分配证券代码的专项计划填报申请信息填报申请材料预览后提交提交成功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113001验收测试（查看详情）

原始权益人：fasdfwfewfewfewfew

无异议函号：深证函【2016】001号

是否分期发行：是

生效日期：2016-11-30

首期有效截止日期：2017-05-29

最终有效截止日期：2017-11-29

专项计划全称：代码申请示例

专项计划简称：简称示例

登记金额：亿元

*未登记金额：亿元

总募集金额：亿元

总流通金额：亿元

*增信种类：

增信方式：

*覆盖比例：%

*增信详情：

还可以输入 500 字

备注：

还可以输入 500 字

证券信息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续期(年/月)	是否转让	到期日	募集金额（亿元）	流通量	填报状态	操作
1	119280	简称示例	5年	是				未填报	编辑
2	119281	示例二	5年	否				未填报	编辑

经办人信息

返回列表

保存

下一步

文件上传完成后，通过“预览后提交”按钮可进入提交前的预览页面，核对填报信息及文件信息，确认无误后通过“提交”按钮提交新建的申请。

（二）查看“挂牌申请”状态

新建的申请可在固收专区首页或者通过页面顶部的导航“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进入挂牌申请页面查看项目进度，其中“申请状态”显示该项目当前的状态，“查看-历史”可查看该项目所有的审核环节信息，申请描述右上角的红色小圈表示未查看的审核人员反馈次数。

会员显示状态	状态说明
已保存	管理人未提交申请前保存申请显示该状态
已提交	管理人提交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补充信息	交易所接收材料后发现材料不完整时，退回给管理人补充材料时显示该状态
已受理	交易所受理该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不予受理	交易所接收材料后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显示该状态
申请撤销	管理人申请撤销时显示该状态
已撤销	交易所同意管理人撤销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已办结	申请办理完成后显示该状态

（三）修改/补充材料

申请提交后需要修改申请材料或者审核人员反馈需要补充材料时，管理人可进入申请详情页面查看审核人员最新的反馈并更新申请材料。（操作参考代码申请，图略）

（四）删除/申请撤销

项目已保存但是未提交时，管理人可在代码申请页面通过“删除”按钮删除该申请，项目已经提交但未办结时，管理人可在代码申请页面通过“撤销”按钮申请撤销该申请，申请撤销后需要审核人员同意后方能撤销。（操作参考代码申请，图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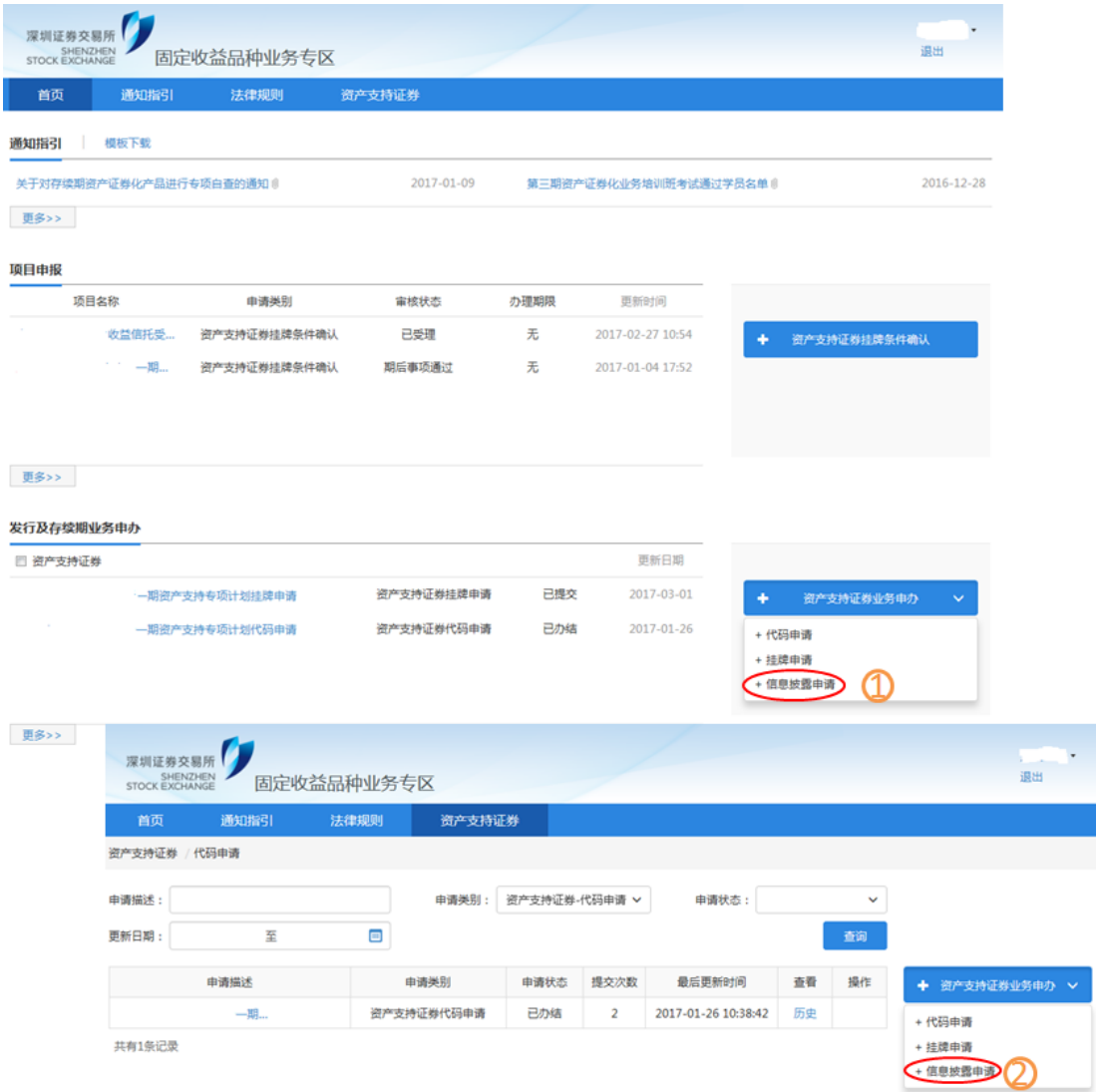
附件 20：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申请网上业务办理示例

项目需要提交信息披露公告时，管理人可通过固收专区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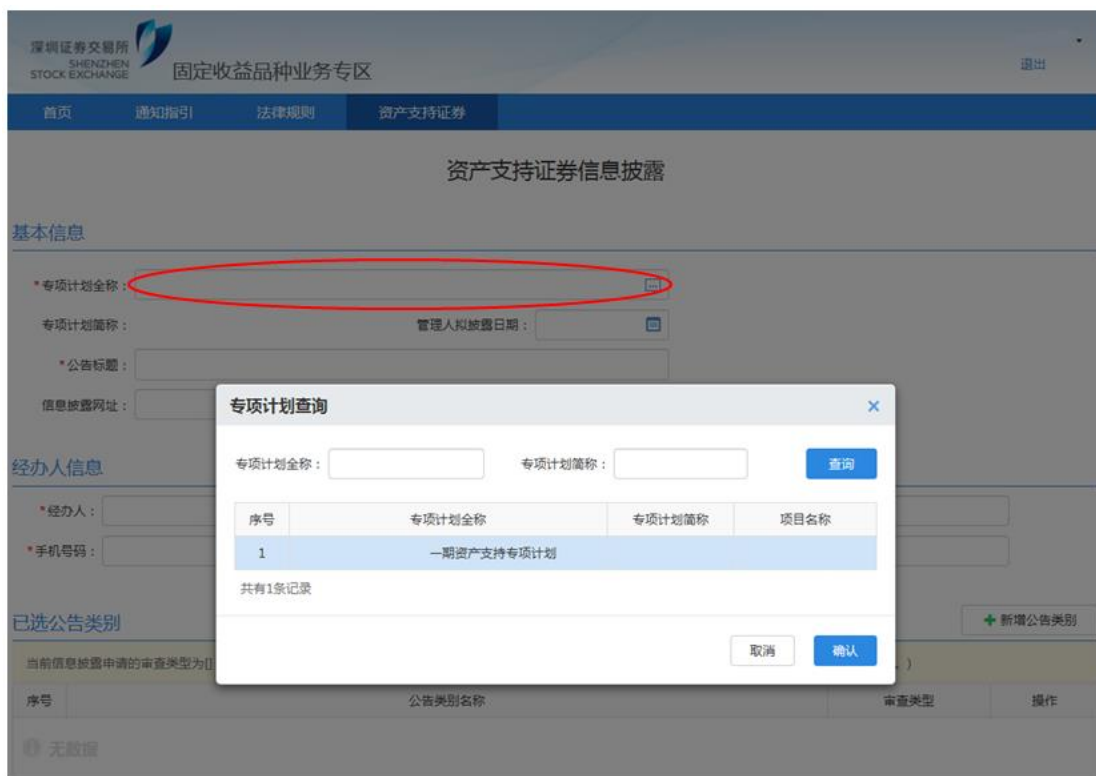
（一）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管理人登录固收专区后，可通过以下 2 种方式新建信息披露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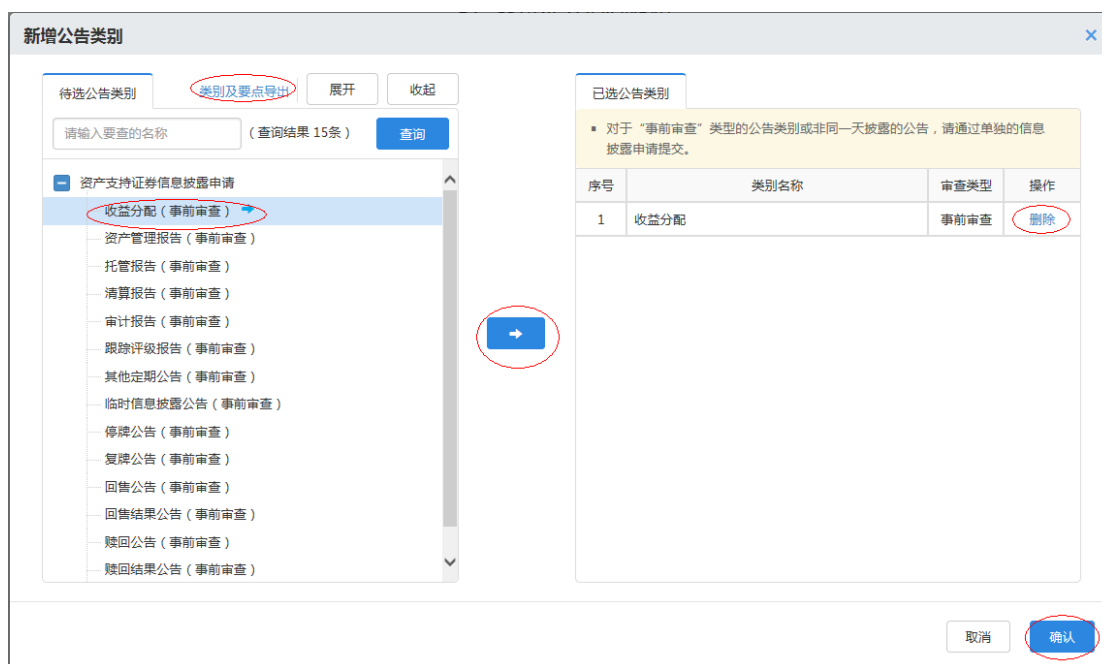
- 1) 点击首页的“发行及存续期业务申办”板块右侧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申办-信息披露申请”按钮新建申请；
- 2) 点击首页的“发行及存续期业务申办”板块的“更多”按钮进入发行及存续期业务申办页面（可同时查看或办理代码申请、挂牌申请及信息披露申请），点击“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申办-信息披露申请”按钮新建申请。



新建申请后，需先选择已出具无异议函的项目。



选择项目后，点击页面的“新增公告类别”添加需要披露的公告



申请页面中“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披露要点”为管理人提交公告前需要自查的信息，确认后方可提交申请。

文件信息

1、文件最大不能超过20M

序号	公告类别名称	标题	文件名	操作
1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公告原文 *	收益分配公告原文示例.docx	替换 删除 上传
2	其他文件			上传

需要提交的材料

需要提交的材料 是支持我所进行形式性审核的最低文件要求，公司可以补充提供认为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该保证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序号	公告类别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确认
1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公告需要提交的材料示例1	☒ 是 ☐ 否 ☐ 不适用
2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公告需要提交的材料示例2	☐ 是 ☒ 否 ☐ 不适用

披露要点

披露要点 是我所为了提高形式审核效率而提请承销商等予以重点关注的事项，不代表我所形式审核的全部要点及要求，上述信息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我所业务关注点之信息，应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序号	公告类别名称	要点审查	确认
1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公告要点审查示例1	☐ 是 ☒ 否 ☐ 不适用
2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公告要点审查示例2	☐ 是 ☐ 否 ☒ 不适用

返回列表

保存

提交

（二）查看“信息披露申请”状态

新建的申请可在固收专区首页或者通过页面顶部的导航“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进入信息披露页面查看项目进度，其中“申请状态”显示该项目当前的状态，“查看-历史”可查看该项目所有的审核环节信息，申请描述右上角的红色小圈表示未查看的审核人员反馈次数。（图略，请参照代码申请）

会员显示状态	状态说明
已保存	管理人未提交申请前保存申请显示该状态
已提交	管理人提交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补充信息	交易所接收材料后发现材料不完整时，退回给管理人补充材料时显示该状态
已受理	交易所受理该申请时显示该状态
不予受理	交易所接收材料后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显示该状态
申请撤销	管理人申请撤销时显示该状态
已撤销	交易所同意管理人撤销申请后显示该状态
已办结	申请办理完成后显示该状态

（三）修改/补充材料

申请提交后需要修改申请材料或者审核人员反馈需要补充材料时，管理人可进入申请详情页面查看审核人员最新的反馈并更新申请材料（操作参考代码申请，图略）

（四）删除/申请撤销

项目已保存但是未提交时，管理人可在代码申请页面通过“删除”按钮删除该申请，项目已经提交但未办结时，管理人可在代码申请页面通过“撤销”按钮申请撤销该申请，

申请撤销后需要审核人员同意后方能撤销。（操作参考代码申请，图略）

第九部分 备案提示

9.1 备案提示（九）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中基协资管产品部）

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近期，我部在审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日常报告中发现以下情况：

一、部分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送报告的类型选择错误。例如，将原属于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有关报告报送至其他事项报告处。

二、部分专项计划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相关报告。例如，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规定，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在重大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报送，部分专项计划管理人超过规定时限逾期报送。

对此，请涉及上述情况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及时排查，并按照规定要求重新报送被退回、驳回的日常报告。同时，各专项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管理中应严格落实《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要求，选择正确报告类型、按时报送日常报告。

特此提示。

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各日常报告类型内容及报送时限

资管产品部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各日常报告类型内容及报送时限

序号	报告类型	报告内容	报送时限
1	转让场所报告	挂牌转让	5个工作日内
2	管理人变更报告	变更管理人	5个工作日内
3	变更报告	转让场所、信用增级方式、交易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参与机构发生变更；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5个工作日内
4	违规报告	管理人因专项计划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	2个工作日内
5	重大事项报告	收益分配变动 信用等级调整 专项计划资产变动 基础资产运行变动 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发生纠纷 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 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 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参与机构信用评级调整 履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 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 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传闻 其他重大事项	2个工作日内
6	重大事项处置措施及结果报告	重大事项处置措施及结果	5个工作日内
7	收益分配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5个工作日内
8	定期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	每年4月30日之前
		跟踪评级报告	每年6月30日之前
9	终止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	10个工作日
10	其他事项报告	循环购买、循环购买调整 持有人会议通知、决议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	5个工作日内

9.2 备案提示（十三）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中基协资管产品部）

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备案工作透明度，规范备案材料格式与内容，减轻管理人报送负担，我部制定了《发行情况报告（模板）》《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模板）》及《融资情况说明（模板）》，供参考使用。

特此提示。

资管产品部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正式成立。现将本专项计划的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专项计划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专项计划内部审批流程：项目立项时间、立项流程、内核时间、内核流程等。

2、交易场所审核情况：挂牌转让申请时间、主要反馈意见、封卷时间、无异议函出具时间；发行前备案时间、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有）、与无异议函不一致的地方（如有）、反馈时间、反馈意见等。

二、本专项计划的推广情况

1、销售情况：定价方式、销售方式、销售起始日、销售截止日、销售机构、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等。

2、认购情况：认购程序、认购协议签署时间、缴款时间、缴款办法等。

三、本专项计划的验资情况及发行结果

1、验资情况（如有）：本专项计划验资时间、金额、会计师事务所等。

2、发行结果：发行规模、产品结构、发行利率、投资者数量、投资者构成情况（例如机构/产品的购买份额比例）等。

本专项计划的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专项计划的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管理人名称（盖章）

二〇XX 年 XX 月 XX 日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模板）

XX 公司（管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 XX 为原始权益人，XX 作为资产服务机构，XX 作为托管人，XX 作为监管银行，XX 作为评级机构，XX 作为律师事务所，XX 作为会计师事务所。XXX 公司（管理人）依据《…》等（法律、法规名称），对业务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作出评估，出具合规意见如下：

一、关于 XX 公司是否符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条件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进行逐条说明：

1、是否具备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是否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3、最近 1 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关于 XX 公司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包括内部授权程序、合规部门程序、风控部门程序和相应内核程序，简要说明上述流程。

三、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且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四、对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说明：

1、说明管理人是否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落实了尽职调查工作要求。

2、若基础资产为 PPP 项目、企业应收账款及融资租赁债权，说明管理人是否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规定具体落实了尽职调查工作要求。

五、关于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1、对计划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等相关交易合同文本内容是否包含相关规定必备内容的说明。

2、本公司作为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对备案材料和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

六、合规负责人认为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合规负责人（签章）

管理人（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规负责人应为公司分管合规业务高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类型	合规负责人
1	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	合规总监

2	基金公司资管子公司	分管合规高管
3	信托公司	合规负责人

融资情况说明

特定原始权益人 XXX，成立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截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公司融资余额 XX 亿元。（提供三年及一期融资余额和明细）

一、20XX 年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截止 20XX 年 12 月 31 日，特定原始权益人融资余额为 XX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直接融资（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2）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

借款人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3）对外担保情况

包括对外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占原始权益人净资产比例。

二、20XX 年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三、20XX 年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四、最近一期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特定原始权益人（盖章）

二〇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十部分 REITs 业务

10.1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监发〔2020〕40 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风险、去杠杆、稳投资、补短板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 REITs）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重要意义

基础设施 REITs 是国际通行的配置资产，具有流动性较高、收益相对稳定、安全性较强等特点，能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填补当前金融产品空白，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短期看有利于广泛筹集项目资本金，降低债务风险，是稳投资、补短板的有效政策工具；长期看有利于完善储蓄转化投资机制，降低实体经济杠杆，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规范化健康发展。

各相关单位应充分认识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重要意义，加强合作，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交易，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吸引更多专业的市场机构参与运营管理，提高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投资收益水平。

二、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政策，聚焦优质资产。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服务实体经济，支持重点领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社会效益良好、投资收益率稳定且运营管理水平较好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

（二）遵循市场原则，坚持权益导向。结合投融资双方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基础设施 REITs，依托基础设施项目持续、稳定的收益，通过 REITs 实现权益份额公开上市交易。

（三）创新规范并举，提升运营能力。加强对基础设施资产持续运营能力、管理水平的考核、监督，充分发挥管理人的专业管理职能，确保基础设施项目持续健康运营，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和运营管理模式创新。

（四）规则先行，稳妥开展试点。借鉴成熟国际经验，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在重点领域以个案方式先行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稳妥起步，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优化工作流程，适时稳步推广。

（五）强化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归位尽责。明确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推动相关参与主体归位尽责。

（六）完善相关政策，有效防控风险。健全法律制度保障与相关配套政策，把握好基础资产质量，夯实业务基础，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借鉴境外成熟市场标准，系统构建基础设施 REITs 审核、监督、管理制度，推动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三、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要求

（一）聚焦重点区域。优先支持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长江三角洲等重点区域，支持国家级新区、有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试点。

（二）聚焦重点行业。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工程，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固废危废处理等污染治理项目。鼓励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开展试点。

（三）聚焦优质项目。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权属清晰，已按规定履行项目投资管理，以及规划、环评和用地等相关手续，已通过竣工验收。PPP 项目应依法依规履行政府和社会资本管理相关规定，收入来源以使用者付费为主，未出现重大问题和合同纠纷。

2. 具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及市场化运营能力，已产生持续、稳定的收益及现金流，投资回报良好，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较好的增长潜力。

3.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还应当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能力。

（四）加强融资用途管理。发起人（原始权益人）通过转让基础设施取得资金的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重点支持补短板项目，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安排

（一）试点初期，由符合条件的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依法依规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对标的基础设施的收购，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主要从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以及鼓励回收资金用于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等方面出具专项意见。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指导，推动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回收资金用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在省级发展改革委出具专项意见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至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依法依规，并遵循市场化原则，独立履行注册、审查程序，自主决策。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与省级发展改革委加强协作，做好项目遴选与推荐工作。

（三）中国证监会制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相关规则，对基金管理人等参与主体履职要求、产品注册、份额发售、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沪深证券交易所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相关要求建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审查制度。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单位要抓紧建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受理、审核、备案、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的工作机制，做好投资者教育

和市场培育,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相关要求强化对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等环节相关参与主体的监督管理,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指导各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完善试点项目遴选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基础设施 REITs 的业务过程监管,并结合实践情况,适时完善法律制度保障。

(四)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密切沟通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解决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并依据职责分工,不断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并支持探索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其他可行模式。

有关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待相关配套规则明确后,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24 日

10.2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设立、运作等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基础设施基金，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基金产品：

（一）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二）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三）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四）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基础设施基金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遵守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实现专业化管理和托管。

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因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础设施基金财产。基础设施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础设施基金财产承担。

基础设施基金财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

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础设施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础设施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不同基础设施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第五条 申请募集基础设施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公司成立满 3 年，资产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

（二）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三）财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持续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五）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任基金管理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配备充足的专业研究人员；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且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第六条 申请募集基础设施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满足下列要求：

- （一）财务状况良好，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 （三）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
- （四）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

第七条 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聘请符合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协商确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发行等相关事宜，确保基金注册、份额发售、投资运作与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发行之间有效衔接。

第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原始权益人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他项权利的除外；
- （二）主要原始权益人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原则上运营3年以上，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投资回报良好，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增长潜力；
- （四）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对基础设施项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目管理机构等主要参与机构情况；
- （二）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
- （三）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情况，及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保留对外借款相关情况（如适用）；
- （四）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及未来现金流的合理测算和分析；
- （五）已签署正在履行期内及拟签署的全部重要协议；
-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及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 （七）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权属，及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

和应付未付义务；

- （八）是否已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保险，及承保范围和保险金额；
- （九）同业竞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情况；
- （十）基础设施基金是否可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 （十一）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必要时还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开展尽职调查，但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财务顾问而免除。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时，应当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应当由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对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得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3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应当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不得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基础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
- （二）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 （三）基础设施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地址、权属性质、现有用途、经营现状等，每期运营收入、应缴税收、各项支出等收益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情况，包括供求情况、市场趋势等；
- （五）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参数，包括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利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
- （六）评估机构独立性 & 评估报告公允性的相关说明；
- （七）调整所采用评估方法或重要参数情况及理由（如有）；
- （八）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其他事项。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首次发售，评估基准日距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日不得超过6个月；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等情形时，评估基准日距离签署购入或出售协议等情形发生日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就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主要参与机构资质等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第十四条 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要求的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注册申请文件；

（二）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相关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同类产品与业务管理情况等；

（三）拟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拟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材料等；

（四）拟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五）基金管理人与主要参与机构签订的协议文件；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基础设施基金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同步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上市申请。证券交易所同意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和基础设施基金上市的，应当将无异议函在产品注册前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公开发售 3 日前，依法披露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除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及拟持有特殊目的载体情况；

（二）基金份额发售安排；

（三）预期上市时间表；

（四）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及存续期相关费用，并说明费用收取的合理性；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七）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所在地区宏观经济概况、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和市场概况、项目概况、运营数据、合规情况、风险情况等；

（八）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九）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

（十）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未来展望；

（十一）为管理基础设施基金配备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十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聘请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披露外部管理机构基本信息、人员配备、项目资金收支及风险管控安排等；

（十三）借款安排，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保留基础设施项目已存在对外借款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详细说明保留借款的金额、比例、偿付安排、符合法定条件的说明及对基础设施项目收益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十四）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及防控措施，包括基金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关联关系情况，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概况，基金管理人就关联交易采取的内控措施等；

（十五）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 (十六) 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
- (十七) 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权属到期、处置等相关安排;
- (十八) 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 (十九) 基础设施项目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招募说明书披露日不超过 6 个月。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 则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并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
- (二十)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测算期限不超过 2 年且不晚于第二年年度最后一日;
- (二十一) 基础设施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如有);
- (二十二) 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
- (二十三) 主要参与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成立日期、通讯方式、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等;
- (二十四) 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受委托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等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 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 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且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占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

第十九条 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 同类投资者获得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第二十条 网下询价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公众投资者公告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会同基金销售机构认

真做好产品风险评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目标识别、适当性匹配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作基础设施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简明清晰说明基金产品结构及风险收益特征，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显著位置，充分揭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风险特征，要求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环节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确认其了解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特征及主要风险。

第二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

- （一）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 （二）募集资金规模不足 2 亿元，或投资人少于 1000 人；
- （三）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 （四）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 （五）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前述行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适当程序、依法披露。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限制。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第二十七条 基础设施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符合法定条件并经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后，可上市交易。

第二十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前，基础设施项目已存在对外借款的，应当在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偿还，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的对外借款除外。

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
- （二）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 （三）基础设施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 （四）基础设施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

分红稳定性；

（五）基础设施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的，基础设施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除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利益冲突、健全内部制度、履行适当程序外，还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指引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具体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规定。

基础设施基金进行分配的，应当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告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基础设施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下列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一）基金管理费、托管费；

（二）为基金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收取的服务费用；

（三）由基金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一）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二）金额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三）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20%的关联交易；

（四）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

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二）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三）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扩募；

（四）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证券交易所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基础设施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第三十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 （一）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二）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 （三）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四）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编制并发布临时公告：

- （一）基础设施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或者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 140%；
- （三）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交易；
- （四）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损失；
- （五）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六）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 （七）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现金流或产生现金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八）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发生重大变化或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动；
- （九）更换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 （十）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 （十一）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内容包括：

- （一）基础设施基金产品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基金本期

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和单位可供分配金额及计算过程、本期及过往实际分配金额（如有）和单位实际分配金额（如有）等；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除前述指标外还应当包括期末基金总资产、期末基金净资产、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等，年度报告需说明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与测算可供分配金额差异情况（如有）；

（二）基础设施项目明细及相关运营情况；

（三）基础设施基金财务报告及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业绩表现、未来展望情况；

（四）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如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应当说明该收入的公允性和稳定性；

（五）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及使用情况，包括不符合本指引借款要求的情况说明；

（六）基础设施基金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等履职情况；

（七）基础设施基金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及参与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八）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九）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措施；

（十）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情况，并说明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及变化情况；

（十一）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础设施基金季度报告披露内容可不包括前款第（三）（六）（九）（十）项，基础设施基金年度报告应当载有年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充分披露与产品特征相关的重要信息。确不适用的常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基础设施基金可不予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每周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定期报告基金净值增长率及相关比较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文件涉及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应在显著位置特别声明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编制基础设施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信息披露文件时，应当加强对基金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的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中应当评价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

第三十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一）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二）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 (三) 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 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 (四) 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 (五)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 (六) 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 (七) 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 追收欠缴款项等;
- (八)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 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 (九)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 (十) 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
- (十一) 按照本指引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 (十二) 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 (十三)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 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 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 保障公共利益;
- (十四) 建立相关机制防范外部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 (十五)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 (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 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第三十八条第(四)至(九)项运营管理职责, 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 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第四十条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
- (二) 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 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
- (三) 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外部管理机构受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 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 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外部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 应当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外部管理机构不得将受委托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主要职责转委托给其他机构。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外部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具备充分的履职能

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第四十二条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一）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二）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上述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四十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二）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四）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第四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础设施基金财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二）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

（三）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四）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五）监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借入款项安排，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用途；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清算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比照公开发行证券要求建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及基金上市审查制度，制定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上市、交易、收购、信息披露、退市等具体业务规则，强化对相关参与主体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自律规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注册，并实施自律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基础设施基金人员管理、项目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相关专业机构等从事基础设施基金运作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依法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外部管理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指引，并构成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限制业务活动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本指引相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基础设施基金是指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整体架构。

（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是指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来源，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载体，向投资者发行的代表基础设施财产或财产权益份额的有价证券。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等其他基础设施，不含住宅和商业地产。

（三）原始权益人是指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

（四）参与机构是指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部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

（五）基金总资产与基金净资产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基金总资产与基金净资产。

（六）本指引第三十二条所述相关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3 日 发改办投资〔2020〕5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按照我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试点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一）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风险、去杠杆、稳投资、补短板决策部署的有效政策工具，是投融资机制的重大创新，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性，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各地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协调，按要求稳妥推进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二）基础设施项目手续依法合规是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基础设施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是衡量试点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标准。各地发展改革委要严格审查把关，确保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促进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推动形成良性投资循环，为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聚焦重点，准确把握试点项目的地区和行业范围

（三）聚焦重点区域。优先支持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支持位于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

（四）聚焦重点行业。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鼓励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试点。主要包括：

1. 仓储物流项目。
2. 收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项目。
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4.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项目。
5. 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智能计算中心项目。
6. 5G、通信铁塔、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宽带网络、有线电视网络项目。
7. 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城市项目。

（五）鼓励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特色产业园等开展试点。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位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或《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确定的开发区范围内。

2. 业态为研发、创新设计及中试平台，工业厂房，创业孵化器和产业加速器，产业发展服务平台等园区基础设施。

3. 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商业、非住宅用地。

（六）酒店、商场、写字楼、公寓、住宅等房地产项目不属于试点范围。

三、确保试点项目满足基本条件

（七）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依法合规拥有项目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或运营收费权，相关股东已协商一致同意转让。

（八）项目运营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九）现金流持续稳定且来源合理分散，投资回报良好，近 3 年内总体保持盈利或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预计未来 3 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计年度可分配现金流/目标不动产评估净值）原则上不低于 4%。

（十）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近 3 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四、明确试点项目申请材料要求

（十二）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按要求准备项目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

1. 基本情况。包括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情况；项目及运营情况；REITs 发行总体方案；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情况；市场机构参与等情况（详见附件 1）。

2. 合规情况。包括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情况；依法依规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情况；PPP 项目合规情况、项目收益和收入来源情况；筹集资金用途情况；基础设施项目持续健康运营保障条件等情况（详见附件 2）。

3. 证明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和产权文件（如有）复印件；PPP 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复印件；项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备考财务报表；律师事务所就项目权属和资产范围、项目合法合规性、转让行为合法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申报前出具即可）；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承诺材料等（详见附件 3）。

4.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规范试点项目申报程序

（十三）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试点项目申请材料。省级发展改革委按照“聚焦合规优质资产”的试点原则，严格把握试点项目质量。不满足试点项目基本条件或重要手续材料缺失的，不予受理。

（十四）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拟整合跨地区的多个项目一次性发行 REITs 产品的：

1.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向注册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完整的项目申请材料，并分别向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涉及该地区的项目材料。

2.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注册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对本地区项目和 REITs 发行总体方案审查把关，其他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对本地区项目审查把关。

3. 对于项目收益是否满足试点基本条件，需以打包后项目整体收益进行判断。

（十五）对符合相关条件、拟推荐开展试点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需向我委出具无异议专项意见，文字内容需包含“经初步审核，所推荐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以及试点区域、行业等相关要求，推荐该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表述，同时一并报送试点项目申请材料。

六、严格开展项目合规性审查

（十六）试点项目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主要包括：

1. 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
2. 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
3. 符合国家和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

（十七）试点项目已依法依规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主要包括：

1.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2. 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手续。
3. 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验收单”，或政府批复的项目转入商运文件）。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办理的其他重要许可手续（例如，有关项目应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进行节能审查；涉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数据中心项目应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应以手续办理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国家政策等为依据，判定相关手续的合法合规性。

（十八）PPP 项目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2015 年以后批复实施的 PPP 项目，应符合国家关于规范有序推广 PPP 模式的规定。包括：（1）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2）批复 PPP 项目实施方案。（3）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4）依照法定程序规范签订 PPP 合同。
2. 2015 年 6 月以后批复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应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委第 25 号令）有关规定。此前采用 BOT、TOT、股权投资等模式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应符合当时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特许经营管理等相关规定。
3. 收入来源以使用者付费（包括按照穿透原则实质为使用者支付的费用）为主。收入来源含地方政府补贴的，需在依法依规签订的 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中有明确约定。
4. PPP 项目运营稳健、正常，未出现暂停运营等重大问题或重大合同纠纷。

（十九）鼓励将回收资金用于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

1. 回收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明确具体用途和相应金额。
2. 在符合国家政策及企业主营业务要求的条件下，回收资金可跨区域、跨行业使用。
3. 鼓励将回收资金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区域范围内的重大战略项目、新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鼓励将回收资金用于前期工作成熟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

设，形成良性投资循环。

（二十）试点项目的资产范围、REITs 产品架构设计，以及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等主要参与方，需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基金合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需合理界定运营管理相关各方的权责利关系和奖惩机制，明确约定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条件和程序，促进基础设施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保障公共利益。

（二十一）涉及外商投资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利用外资有关法律法规。

七、其他工作要求

（二十二）项目申报和审查工作对各种所有制企业、本地和外埠企业应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试点项目成熟一个申报一个。

（二十三）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证监等部门加强沟通衔接，统筹做好试点项目储备、遴选与申报工作。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项目，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PPP 项目的股权转让，应获得合作政府方的同意。

（二十四）对于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投资良性循环、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在与有关方面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可按上述规定和要求，向我委报送申请材料。

在省级发展改革委出具专项意见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社会效益良好、投资收益率稳定且运营管理水平较好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至中国证监会。

特此通知。

附件：

- 1、**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基本情况材料
- 2、**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合规情况材料
- 3、**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证明材料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1 **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基本情况材料

一、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一）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情况。包括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行业地位、持有或运营的同类项目资产规模、信用状况、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拥有项目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或运营收费权情况，相关股东同意转让的意见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如涉及多个项目，需按项目逐一说明）。包括项目所在地、行业、建设内容和规模、用地性质、开竣工时间、决算总投资（如有）、收入来源、资产范围、项目公司法人及其股权结构等情况。

（三）项目运营情况。包括项目运营时间；近3年资产收益、盈利、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预计未来3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及增长潜力情况。

（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情况。包括同类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五）其他情况。包括项目资产（或股权）、附着债务等他项权利（若有）的可处置性等。

二、REITs 发行总体方案。包括交易结构、资产管理安排、拟实施步骤及进展情况等。

三、有关市场机构参与情况。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财务顾问等市场机构情况。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附件2 **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合规情况材料

一、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情况。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和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情况。

二、依法依规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情况。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以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办理的其他重要手续情况。如果以上某项手续无需办理或不完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的法规和政策依据。

三、筹集资金用途情况。回收资金的具体用途和相应金额。符合国家政策和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对拟用于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说明项目建设地点、行业、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前期工作进展等情况。

四、其他有关情况

1. 基础设施资产如为 PPP 项目，需说明实施方案批复、社会资本方选择方式、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情况；收入来源中使用者付费占比情况；收入来源中含政府补贴的，需对政府补贴的持续性、稳定性予以说明，并分析对投资收益的可能影响；项目运营是否稳健、正常，是否出现暂停运营等重大问题或重大合同纠纷情况；合作政府方同意股权转让情况。

2. 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需说明基础资产转让的程序和合规性，以及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沟通和反馈情况。

3. 试点项目的资产范围、REITs 产品架构设计，以及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等主要参与方，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情况。基金合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界定运营管理相关各方的权责利关系和奖惩机制，以及约定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条件和程序情况。

4. 涉及外商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利用外资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附件3 **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证明材料

一、项目有关材料

（一）与项目产权（或特许经营权、运营收费权）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或法律文件）复印件。相关股东同意转让项目产权（或特许经营权、运营收费权）的证明文件原件。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三）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竣工验收报告、“五方验收单”或转入商运批复文件复印件。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必须办理的其他重要手续批复文件复印件（如有。如节能审查意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六）PPP 项目需提供已签订的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或其他竞争性方式采购文件）、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复印件，合作政府方同意股权转让的文件原件。

二、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有关材料

（七）项目公司章程（包含项目股权结构）复印件。

（八）项目公司及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近 3 年及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期间，如基础设施项目发生过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划转等情况，需提供反映该项目近 3 年及一期运营情况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

（九）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经验和能力佐证材料（需加盖公章）。包括同类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等。如已签订基金合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需提供与运营管理相关各方的权责利关系和奖惩机制，以及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条件和程序有关章节复印件。

（十）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承诺近 3 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重大问题的文件原件（需加盖公章）。

三、法律意见书

（十一）律师事务所就项目权属和资产范围、项目合法合规性、转让行为合法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申报材料承诺函

（十二）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规、完备的承诺函，需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4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业务办法 (试行)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上证发【2021】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在本所的发售、上市交易以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的挂牌转让等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在本所上市交易、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不表明本所对该产品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等业务参与机构及其人员从事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活动，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机构及其人员从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基金份额权益（以下简称份额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出具的文件和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本所会员应当加强基金投资者保护，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基金投资。

投资者买卖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所依照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办法、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定、上市

（挂牌）协议及其所做出的承诺等，对业务参与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管理。

第七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登记结算相关业务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确认程序

第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拟在本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基础设施基金上市申请，由本所审核是否具备上市条件；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第九条 基础设施基金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本所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本所挂牌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本所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对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基金管理人拟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对拟接受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规定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可以为同一机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聘请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与运营管理机构为同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聘请财务顾问开展尽职调查，也可以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联合开展尽职调查，但应当各自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上市申请；
- （二）基金合同草案；
- （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 （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 （五）律师事务所对基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相关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项目运营、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同类产品与业务管理情况等；
- （七）拟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八）基金管理人与主要参与机构签订的协议文件；
-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申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 （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 （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四）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五）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基础设施项目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无法提供，应当提供最近 1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材料仍无法提供的，应当至少提供最近 1 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

（七）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

（八）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九）关于专项计划相关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十）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作出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文件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等业务参与机构及其人员，以及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人员即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本所比照公开发行证券要求建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及基金上市审查制度。相关工作流程信息对外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本所接收申请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形式审核。文件齐备的，予以受理；文件不齐备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第十六条 本所受理申请后确定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本所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首次书面反馈意见；无需出具反馈意见的，应当通知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的，应当向本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并说明理由和拟回复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本所对回复意见文件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再次出具反馈意见；不需要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进一步落实或反馈的，依程序进行评议。

第十七条 本所根据评议结果出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和基础设施基金在本所上市的无异议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第十八条 本所出具无异议函后至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前，发生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等相关业务参与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本所依相关程序处理，并视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章 发售、上市与交易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发售，分为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并定价、网下配售、公

众投资者认购等活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本所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或者财务顾问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本所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询价提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服务。

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通过本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按照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办理网下投资者的网下基金份额的认购和配售。

第二十三条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销售机构认购基础设施基金。

第二十四条 基础设施基金完成资金募集后，应当按照约定将 80%以上基金资产用于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符合本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向本所申请基金上市，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本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要求的基金上市申请文件；
- （二）已生效的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协议；
- （三）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的成立公告；
- （四）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的已生效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已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交且无变化的材料，可不再提交。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上市通知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内，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上市交易公告书除应披露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规定的内容外，还应披露下列内容：

- （一）基础设施基金发售情况；
- （二）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限售安排；

(三)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四) 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的基础资产的情况;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格, 收盘价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上市首日, 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价格。

第二十八条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份额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以及相关约定进行限售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专项制度, 加强对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售管理。

第二十九条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在限售解除前 5 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申请解除限售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申请;
- (二) 全部或者部分解除限售的理由和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三)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战略投资者履行限售承诺的情况以及律师的核查意见(如需)。

第三十条 普通投资者首次认购或买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前, 基金管理人、本所会员应当要求其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 确认其了解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特征及主要风险。

第三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按照本所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规则向本所申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

挂牌申请文件完备的, 本所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出具接受挂牌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基础设施基金可以采用竞价、大宗、报价、询价、指定对手方和协议交易等本所认可的交易方式交易。

基础设施基金竞价、大宗交易适用基金交易的相关规定, 报价、询价、指定对手方和协议交易等参照适用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本所对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基础设施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 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础设施基金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比例)。

第三十四条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交易所网站即时公布基础设施基金以下信息: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申报类型、买卖方向、数量、价格、收益率等。

第三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竞价交易的, 单笔申报的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 亿份;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询价和大宗交易的, 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份或者其整数倍。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 调整基础设施基金交易申报数量。

第三十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第三十七条 基础设施基金可作为质押券按照本所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

方回购等业务。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期满后参与上述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 50%，本所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选定不少于 1 家流动性服务商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

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及流动性服务商开展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存续期管理

第一节 运营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如有）等业务参与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本办法规定及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者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通过设立专门子公司或者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对专门子公司或运营管理机构等履职情况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或约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且该运营管理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聘请的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同步解除与该机构的资产服务协议。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本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通过符合规定的网站或者定向披露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基金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事项，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所对暂缓披露实行事后监管。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漏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向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提供有关材料。

第四十四条 本所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以及在符合规定的网站或者定向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进行事前核对或者事前登记、事后核对，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参与机构、专业机构等的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审议事项范围、召集程序、表决机制。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等事项。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与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本所会员等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础设施基金的特点，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等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清算。

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当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分配。

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停牌、复牌、终止上市等应当按照本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十九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决定的，应当及时编制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情况及安排。

就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布首次临时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发布进展公告，说明本次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若本次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生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在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易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涉及停复牌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础设施基金变更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就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宜申请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产品变更申请；
- （二）产品变更方案；
- （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文件；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向本所提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申请材料。

本所按照基础设施基金产品首次发售的相关工作程序，对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和相关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根据评议结果出具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以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本所相关要求的无异议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第五十二条 基础设施基金按照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就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涉及扩募的，还应当披露扩募发售价格确定方式。

第五十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涉及扩募基金份额上市的，依基金管理人申请，本所安排新增基金份额上市；涉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

第五十四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活动，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当事人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对于确不适用的事项，当事人可以说明理由，免除履行相关程序或者义务。

第五十五条 通过本所交易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一只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1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一只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10%后，其通过本所交易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占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

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基础设施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编制相关份额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予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10%但未达到3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30%但未达到 5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可免除发出要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首次发售方式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0%，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适用前述规定。

被收购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公告管理人报告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并予公告。

以要约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停牌。基金管理人披露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以要约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当事人应当参照本所和中国结算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2/3 的，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的，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列举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第五章 自律监管

第五十九条 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 （一）向监管对象作出口头提醒或者督促；
- （二）向监管对象发出问询、通知、督促等书面函件；
- （三）与监管对象及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 （四）要求监管对象开展自查等；
- （五）要求业务参与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六）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 （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八）其他日常监管措施。

第六十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上市协议、相关约定、承诺或者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对监管对象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下列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 监管谈话;
- (四) 要求限期改正;
- (五)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六) 要求公开致歉;
- (七) 要求聘请其他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 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九) 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十)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上市协议、相关约定、承诺或者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监管对象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 (四)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 (一)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未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 (三) 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相关监管措施的;
-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可以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听证。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复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涉及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有关规则中的股份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股东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控股股东应理解为拥有基础设施基金控制权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股东大会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理解为基金管理人等在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活动中具同等职能的组织或机构。

第六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上市、交易相关费用按照本所基金标准执行。

基础设施基金非限售份额持有人参与要约收购业务，参照基础设施基金交易的标准收费。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附件：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五）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列明基础设施基金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备注：风险揭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所会员等可在此基础上自主补充。

10.5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2021年1月29日 上证发【2021】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申请基础设施基金上市确认、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向本所申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本所对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进行确认，不表明本所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自主判断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业务参与机构

第五条 拟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六条 拟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且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同一人。

第七条 拟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且与拟任基金管理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第八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 （二）享有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
- （三）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最近3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下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满足下列要求：

- （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与基金管理人聘请相同的专业机构。

第十一条 原始权益人通过转让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的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业务参与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潜在利益冲突，并设置合理充分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三章 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三条 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并依照规定完成了相应的权属登记；
- （二）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限制转让或限制抵押、质押的情形，且转让已获得有效的审批手续（如适用）；
- （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相关限制的除外；
- （四）基础设施资产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
- （五）基础设施资产的土地实际用途应当与其规划用途及其权证所载用途相符。如不一致，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应说明其实际用途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 （六）基础设施资产涉及经营资质的，相关经营许可或者其他经营资质应当合法、有效。相关经营资质在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披露具体安排；
- （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 （二）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
- （三）合法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
-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基础设施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除满足本指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2015 年以后批复实施的 PPP 项目，应符合国家关于规范有序推广 PPP 模式的规定；

（二）2015 年 6 月以后批复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应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此前采用 BOT、TOT、股权投资等模式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应符合当时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特许经营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收入来源以使用者付费（包括按照穿透原则实质为使用者支付的费用）为主。收入来源含地方政府补贴的，需在依法依规签订的 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中有明确约定；

（四）PPP 项目运营稳健、正常，未出现暂停运营等重大问题或重大合同纠纷；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二）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三）持续、稳定，近 3 年（不满 3 年的，自开始运营起，下同）未出现异常波动。存在异常波动的，需说明波动原因和合理性；

（四）来源合理分散，直接或穿透后来源于多个现金流提供方。因商业模式或者经营业态等原因，现金流提供方较少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应当资质优良，财务情况稳健；

（五）近 3 年总体保持盈利或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运营收入有较好增长潜力；

（二）运营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投资回报良好；

（三）若为产业园、仓储物流、数据中心等依托租赁收入的基础设施项目，近 3 年总体出租率较高，租金收入较高，租金收缴情况良好，主要承租人资信状况良好、租约稳定，承租人行行业分布合理；

（四）如为收费公路、污水处理等依托收费收入的基础设施项目，近 3 年运营收入较高或保持增长，使用者需求充足稳定，区域竞争优势显著，运营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基础设施项目最近 3 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

（二）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充分，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合理，不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基础设施项目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的，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潜在风险，并设置合理充分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四章 评估与现金流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条件，原则上

以收益法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主要估价方法，并在评估报告及其附属文件中披露评估过程和影响评估的重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预期、折现率等。

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披露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情况、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定期评估和不定期评估安排。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披露基础设施项目最近3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说明现金流构成、集中度、波动情况等，并分析现金流的独立性、稳定性。如无法提供，应当披露最近1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材料仍无法提供的，应当至少披露最近1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

现金流来源集中度较高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历史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分析波动原因和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并在相关文件中披露。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项目业态及用途、运营情况及未来调整安排、重大资本性支出、税费安排、周边生态环境及竞争环境发展等因素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应当清晰明确，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明确账户设置及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基础设施基金期间在各账户间的划转安排等。

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未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直接收取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合理设置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回款自产生至归集进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收款账户的周期，明确定期核查现金流归集和划转情况的安排，避免现金流混同、被挪用。

第五章 交易结构

第二十三条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界定清晰，具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 （二）合法合规，涉及债权的，债权应当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律师应当对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权属清晰，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已经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公允，涉及的登记、批准、备案或其他手续（如需）应当已完成。律师应当就前述转让的公允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四）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但在专项计划成立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能够解除相关限制的除外；
- （五）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限制转让或限制抵押、质押的情形；
-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转让应当合法、有效，存在附属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 （二）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 （三）基础资产涉及债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
- （四）结合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情况合理确定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确保转让对价公允；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项目存在对外借款情形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借款类型、金额、用途、增信方式、涉及的抵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明确偿还安排及风险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设施基金的期限设置，合理安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可以通过续期机制、持有人大会决议等方式延长期限，并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并披露提前到期的触发条件及相关后续安排。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合同终止或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并披露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触发情形、决策程序、处置方式和流程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安排等。

第二十八条 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灭失风险、运营收入波动风险、不动产价格波动风险、关联交易、利益冲突风险和利益输送风险等重要风险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风险缓释措施，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六章 运作管理安排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并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规则，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会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及约定行使权利，行使权利的有关安排应当在相关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并披露其按照《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有关规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的相关安排和机制。

第三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并披露其按照《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以及本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的有关安排和机制。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

更换条件和流程、履职情况评估、激励机制等安排。

存在外部管理机构同时向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提供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情形或可能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进行核查，说明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及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的措施，该等措施应当合理和充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向本所提交的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业务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相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 （一）基础设施项目是指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的合称。
- （二）项目公司是指直接拥有基础设施资产合法、完整产权的法人实体。
-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在尽职调查基准日前的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中，基础设施资产的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的现金流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的 10%的现金流提供方。
- （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简称 PPP），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PPP 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等运营方式。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2021年1月29日 上证发【2021】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发售行为，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路演、询价、定价、认购、配售、扩募及其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基础设施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的，可以委托财务顾问办理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路演、询价、定价、配售及扩募等相关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此而免除。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本指引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发售过程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基金销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认购价格应当通过本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的认购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基础设施基金时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用现场、电话、互联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基础设施基金及其持有项目的基本情况、估值情况、所属市场和行业概况，以及发售方案等相关内容。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募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结算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

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场内证券账户）。

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场外基金账户）。

第九条 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本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应先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参与本所场内交易。

第十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指引的规定，对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活动，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基金服务机构、投资者等参与主体实施自律监管。

第二章 询价与定价

第十一条 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第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的书面委托，本所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提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报价和认购申报。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办理询价业务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获得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发行人 CA 证书。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获得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 CA 证书。

CA 证书可在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中多次使用。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发售基础设施基金的，应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发售申请；

（二）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文复印件；

（三）发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日、募集期、基金份额初始发售数量、战略投资者名称及其拟认购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认购方式、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网下投资者条件和范围、路演推介和网下询价安排、基金份额询价区间（若有）、定价方式、定价程序、配售原则、配售方式、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份额数量、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等内容；

（四）相关法律文件，包括询价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本所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发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有关文件。

基金管理人报送的发售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引规定或其他相关要求的，应当按照本所要

求予以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确定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对象。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第十八条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当在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本所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获取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根据公告的询价条件，对网下投资者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确认拟参与该次网下发售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基金确定询价区间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应当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情况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询价区间，并在询价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条 网下询价时间原则上为 1 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所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确认基金代码、名称等相关询价参数，并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确认拟参与网下发售的配售对象名称、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剔除不符合本指引及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账户，完成询价准备的确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采取串通合谋、协商报价等方式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数量，填报的拟认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售总量，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 3 个。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本次发售的每一个报价情况，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可实时查询和获取询价的报价情况。询价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可以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获取询价报价情况。

第二十三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总量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中止发售，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

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除规定的中止发售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还可以约定中止发售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

第二十四条 报价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根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及其对应的拟认购数量。

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

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本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至少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超过的原因，以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与认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第三章 战略配售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四）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八条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募说明书或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占本次基金发售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在发售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等。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核查事项出具文件，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发售公告一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募集期结束前，战略投资者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参与战略配售的原始权益人，可以用现金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价进行认购。

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持有期限内不得进行转让、交易。

第四章 网下及公众投资者认购

第三十四条 网下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应当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的 3 日前，披露基金份额的发售公告。

发售公告应披露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网下发售份额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回拨机制、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内容。

前款所述详细报价情况应当包括每个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第三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认购，募集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第三十七条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认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提交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于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并提交确定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网下发售基金份额总量等认购参数，并在认购开始前，完成相关参数确认。

网下发售基金份额总量由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预先披露的发售方案对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总量调整后确定。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自动剔除配售对象不符合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询价报价及其对应的拟认购数量。

第三十九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本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本所接受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时间为募集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 9:00-15:00。

网下投资者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不得低于询价阶段填报的“拟认购数量”，也不得高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每个配售

对象认购数量上限，且不得高于网下发售份额总量。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获取网下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第四十条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后，应当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并通过中国结算登记份额。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在办理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定价、配售等业务活动中，应当勤勉尽责，做好网下投资者核查和监测工作，并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及本所有关规定的禁止情形进行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所。本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拒绝网下投资者参与的公众发售认购申请。

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第四十三条 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

第四十四条 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在募集期届满后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日终前，将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发售之间的回拨份额通知本所并公告。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本所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根据发售公告确定的公众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发售量进行份额配售。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认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基金份额的对象。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应当按照相同比例或本所认可的方式进行配售。

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于募集期届满后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15:00 前，将网下投资者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包括获配份额、配售款、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应退认购款、配售对象证件代码等数据上传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获配情况。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中披露最终向战略配售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认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

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第四十七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出现下列情形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

- （一）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 （二）募集资金规模不足 2 亿元，或投资人少于 1000 人；
- （三）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 （四）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 （五）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章 基金份额确认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确认战略投资者认缴情况，以及公众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最终配售情况，并完成相关募集结束处理。

第四十九条 募集期结束前，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募集规模的，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和原始权益人事先确定并披露的方式处理。

第五十条 投资者认购缴款结束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鉴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售、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及其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金设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将法律意见书、发售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送本所。

第六章 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发售

第五十一条 基础设施基金扩募的，可以向原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配售份额，也可以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售。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拟投资项目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基金扩募发售价格或定价方式，以及相应的份额数量，并将其与扩募方案等其他事项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中国证监会同意变更注册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扩募发售方案、扩募发售公告等文件。本所 5 个工作日内表示无异议的，基金管理人启动扩募发售工作。

扩募发售方案中应当包括本次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种类及数量、发售方式、发售对象及向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配售安排、原战略投资者份额持有比例因本次扩募导致的变化、新增战略投资者名称及认购方式（若有）、基金扩募价格、募集资金用途、配售原则及其他本所要求的事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财务顾问费、审计与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发售的手续费等情况，并明确费用承担方式。

第五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 15 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基金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在询价、配售活动中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 （二）违反本指引的规定，向不符合要求的主体进行询价、配售；
- （三）未及时向本所报备发售方案，或者本所提出异议后仍然按原方案启动发售工作；
- （四）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基金服务机构等主体未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发售信息披露文件，或者所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原始权益人违反其作出的限售期以及其他相关承诺；
- （六）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违反规定向原始权益人、投资者不当收取费用；
- （七）违反本指引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基金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以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监管谈话；
- （四）要求限期改正；
- （五）要求限期作出解释和说明；
- （六）暂不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 （七）通报批评；
- （八）公开谴责；
- （九）暂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
- （十）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本所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

（2021 年 1 月 29 日 深证上【2021】14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基金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在本所的发售、上市交易以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的挂牌转让等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在本所上市交易、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不表明本所对该产品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等业务参与机构及其人员从事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活动，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机构及其人员从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基金份额权益（以下简称份额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出具的文件和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本所会员应当加强基金投资者保护，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基金投资。

投资者买卖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所依照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办法、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定、上市（挂牌）协议及其所做出的承诺等，对业务参与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管理。

第七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登记结算相关业务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确认程序

第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拟在本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基础设施基金上市申请，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第九条 基础设施基金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本所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本所挂牌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本所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对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基金管理人拟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对接受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规定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可以为同一机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聘请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与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为同一机构。基金管理人必要时可以依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聘请财务顾问开展尽职调查，也可以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联合开展尽职调查，但应当各自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拟申请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上市申请；
- （二）基金合同草案；
- （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 （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 （五）律师事务所对基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相关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项目运营、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同类产品与业务管理情况等；
- （七）拟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八）基金管理人与主要参与机构签订的协议文件；
-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申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 （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 （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 （四）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五) 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 基础设施项目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如无法提供, 应当提供最近 1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相关材料仍无法提供的, 应当至少提供最近 1 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

(七) 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

(八) 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九) 关于专项计划相关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十)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作出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十一)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文件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等业务参与机构及其人员, 以及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人员即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经本所同意, 不得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本所比照公开发行证券要求建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及基金上市审查制度。相关工作流程信息对外披露,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本所接收申请文件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形式审核。文件齐备的, 予以受理; 文件不齐备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

第十六条 本所受理申请后确定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本所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首次书面反馈意见; 无需出具反馈意见的, 应当通知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的, 应当向本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并说明理由和拟回复时间, 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本所对回复意见文件进行审核, 不符合要求的, 可再次出具反馈意见; 不需要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进一步落实或反馈的, 依程序进行评议。

第十七条 本所根据评议结果出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和基础设施基金在本所上市的无异议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第十八条 本所出具无异议函后至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前, 发生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等相关业务参与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 本所依相关程序处理, 并视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章 发售、上市(挂牌)与交易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发售, 分为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并定价、网下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等活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本所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础设施项目有多个原始权益人的，作为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的基金份额原则上应当不低于本次基金发售总量的 20%。

第二十一条 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或者财务顾问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本所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询价提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服务。

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通过本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按照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办理网下投资者的网下基金份额的认购和配售。

第二十三条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基础设施基金。

第二十四条 基础设施基金完成资金募集后，应当按照约定将 80% 以上基金资产用于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符合本所《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基金管理人向本所申请基金上市，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本所《基金上市规则》要求的基金上市申请文件；
- （二）已生效的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协议；
- （三）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的成立公告；
- （四）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的已生效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上市通知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上市交易公告书除应披露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规定的内容外，还应披露下列内容：

- （一）基础设施基金发售情况；
- （二）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限售安排；
- （三）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 （四）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基础资产的情况；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价格。

第二十八条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份额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以及相关约定进行限售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售管理。

第二十九条 战略投资者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在限售解除前 5 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申请解除限售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申请；
- （二）全部或者部分解除限售的理由和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三）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战略投资者履行限售承诺的情况以及律师的核查意见（如需）。

第三十条 普通投资者首次认购或买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前，基金管理人、本所会员应当要求其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其了解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特征及主要风险。

第三十一条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挂牌。

挂牌申请文件完备的，本所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出具接受挂牌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基础设施基金可以采用竞价、大宗和询价等本所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基础设施基金采用竞价及大宗交易的，具体的委托、申报、成交、交易时间等事宜应当适用本所基金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所对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基础设施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询价交易是指投资者作为询价方向被询价方发送询价请求，被询价方针对询价请求进行回复，询价方选择一个或多个询价回复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询价请求要素应当包括询价方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询价回复要素包括价格、数量、被询价方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询价方选择询价回复并确认后，相关交易按照询价方确认的数量、价格成交。

第三十七条 未成交的询价请求，询价方可以撤销，被询价方可以撤销其询价回复。询价请求被撤销后，针对该询价的回复也随之自动撤销。询价请求部分成交的，未成交部分的询价请求及询价回复自动撤销。

第三十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询价交易方式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第三十九条 当日提交的基础设施基金询价交易申报当日有效，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基础设施基金询价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第四十一条 基础设施基金协议大宗交易在接受申报的时间内实时确认成交。基础设施基金采用询价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和成交确认时间参照基础设施基金大宗交易执行。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时间。

第四十二条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竞价交易的，单笔申报的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亿份；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大宗或询价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份或者其整数倍。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基础设施基金交易申报数量。

第四十三条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或交易所网站即时公布基础设施基金以下信息：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

第四十四条 基础设施基金可作为质押券按照本所规定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期满后参与上述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份额的 50%，本所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选定不少于 1 家流动性服务商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

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及流动性服务商开展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按照本所《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存续期管理

第一节 运营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如有）等业务参与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本办法规定及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者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通过设立专门子公司或者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持续加强对专门子公司或运营管理机构等履职情况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或约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且该运营管理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聘请的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同步解除与该机构的资产服务协议。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本所《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通过符合规定的网站或者定向披露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基金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事项，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所对暂缓披露实行事后监管。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漏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向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十一条 本所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以及在符合规定的网站或者定向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进行事前核对或者事前登记、事后核对，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参与机构、专业机构等的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三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审议事项范围、召集程序、表决机制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等事项。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与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本所会员等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第五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础设施基金的特点，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等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清算。

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当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分配。

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停牌、复牌、终止上市等应当按照本所《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第五十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决定的，应当及时编制并发布临时公告，披露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情况及安排。

就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布首次临时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发布进展公告，说明本次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若本次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发生重大进展或者重大变化，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在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易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涉及停复牌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所《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础设施基金变更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就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宜申请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产品变更申请；
- （二）产品变更方案；
- （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文件；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向本所提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申请材料。

本所按照基础设施基金产品首次发售的相关工作程序，对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和相关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根据评议结果出具基础设施基金产品 17

变更以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本所相关要求的无异议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第五十九条 基础设施基金按照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就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涉及扩募的，还应当披露扩募发售价格确定方式。

第六十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涉及扩募基金份额上市的，依基金管理人申请，本所安排新增基金份额上市；涉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

第六十一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活动，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当事人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对于确不适用的事项，当事人可以说明理由，免除履行相关程序或者义务。

第六十二条 通过本所交易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一只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1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该基金管理人，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一只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10%后，其通过本所交易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占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拥有基金份额时即视为承诺，若违

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基础设施基金中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的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与格式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编制相关份额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予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10%但未达到 3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30%但未达到 50%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 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可免除发出要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首次发售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0%的，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适用前述规定。

被收购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公告管理人报告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并予公告。

以要约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停牌。基金管理人披露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以要约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当事人应当参照本所和中国结算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2/3 的，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的，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列举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第五章 自律监管

第六十六条 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 （一）向监管对象作出口头提醒或者督促；
- （二）向监管对象发出问询、通知、督促等书面函件；
- （三）与监管对象及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 （四）要求监管对象开展自查等；

- (五) 要求业务参与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六) 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 (七)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八) 其他日常监管措施。

第六十七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上市（挂牌）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书面警示；
- (三) 约见谈话；
- (四) 要求限期改正；
- (五)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 (六) 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七) 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 (八) 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九) 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六十八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办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上市（挂牌）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 (四)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等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十九条 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可以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听证。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复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涉及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有关规则中的股份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股东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控股股东应理解为拥有基础设施基金控制权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股东大会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理解为基金管理人等在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活动中具同等职能的组织或机构。

第七十一条 基础设施基金上市、交易相关费用按照本所基金收费标准执行，其中询价交易参照基金大宗交易的标准收费。

基础设施基金非限售份额参与要约收购业务，参照基础设施基金交易的标准收费。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五）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列明基础设施基金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备注：风险揭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所会员等可在此基础上自主补充。

10.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2021年1月29日 深证上【2021】1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申请基础设施基金上市确认、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向本所申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本所对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进行确认，不表明本所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自主判断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一节 业务参与机构

第五条 拟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六条 拟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且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同一人。

第七条 拟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且与拟任基金管理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第八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 （二）享有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
- （三）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最近3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下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满足下列要求：

- （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与基金管理人聘请相同的专业机构。

第十一条 原始权益人通过转让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的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业务参与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潜在利益冲突，并设置合理充分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节 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三条 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并依照规定完成了相应的权属登记；
- （二）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限制转让或限制抵押、质押的情形，且转让已获得有效的审批手续（如适用）；
- （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相关限制的除外；
- （四）基础设施资产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
- （五）基础设施资产的土地实际用途应当与其规划用途及其权证所载用途相符。如不一致，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应说明其实际用途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 （六）基础设施资产涉及经营资质的，相关经营许可或者其他经营资质应当合法、有效。相关经营资质在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披露具体安排；
- （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 （二）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
- （三）合法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
-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基础设施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除满足本指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2015 年以后批复实施的 PPP 项目，应符合国家关于规范有序推广 PPP 模式的规

定；

（二）2015 年 6 月以后批复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应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此前采用 BOT、TOT、股权投资等模式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应符合当时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特许经营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收入来源以使用者付费（包括按照穿透原则实质为使用者支付的费用）为主。收入来源含地方政府补贴的，需在依法依规签订的 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中有明确约定；

（四）PPP 项目运营稳健、正常，未出现暂停运营等重大问题或重大合同纠纷；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经营活动产生，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二）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

（三）持续、稳定，近 3 年（不满 3 年的，自开始运营起，下同）未出现异常波动。存在异常波动的，需说明波动原因和合理性；

（四）来源合理分散，直接或穿透后来源于多个现金流提供方。因商业模式或者经营业态等原因，现金流提供方较少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应当资质优良，财务情况稳健；

（五）近 3 年总体保持盈利或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运营收入有较好增长潜力；

（二）运营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投资回报良好；

（三）若为产业园、仓储物流、数据中心等依托租赁收入的基础设施项目，近 3 年总体出租率较高，租金收入较高，租金收缴情况良好，主要承租人资信状况良好、租约稳定，承租人行业分布合理；

（四）如为收费公路、污水处理等依托收费收入的基础设施项目，近 3 年运营收入较高或保持增长，使用者需求充足稳定，区域竞争优势显著，运营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基础设施项目最近 3 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

（二）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充分，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合理，不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基础设施项目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的，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潜在风险，并设置合理充分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三节 评估与现金流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机构应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条件，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的主要估价方法，并在评估报告及其附属文件中披露评估过

程和影响评估的重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预期、折现率等。

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披露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情况、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定期评估和不定期评估安排。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披露基础设施项目最近3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说明现金流构成、集中度、波动情况等，并分析现金流的独立性、稳定性。如无法提供，应当披露最近1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材料仍无法提供的，应当至少披露最近1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

现金流来源集中度较高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历史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分析波动原因和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并在相关文件中披露。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项目业态及用途、运营情况及未来调整安排、重大资本性支出、税费安排、周边生态环境及竞争环境发展等因素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应当清晰明确，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明确账户设置及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基础设施基金期间在各账户间的划转安排等。

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未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直接收取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合理设置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回款自产生至归集进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收款账户的周期，明确定期核查现金流归集和划转情况的安排，避免现金流混同、被挪用。

第四节 交易结构

第二十三条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界定清晰，具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 （二）合法合规，涉及债权的，债权应当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律师应当对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权属清晰，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已经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公允，涉及的登记、批准、备案或其他手续（如需）应当已完成。律师应当就前述转让的公允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四）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但在专项计划成立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能够解除相关限制的除外；
- （五）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限制转让或限制抵押、质押的情形；
-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转让应当合法、有效，存在附属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 (二)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 (三) 基础资产涉及债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
- (四) 结合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情况合理确定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确保转让对价公允；
-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项目存在对外借款情形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借款类型、金额、用途、增信方式、涉及的抵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明确偿还安排及风险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设施基金的期限设置，合理安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可以通过续期机制、持有人大会决议等方式延长期限，并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并披露提前到期的触发条件及相关后续安排。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合同终止或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并披露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触发情形、决策程序、处置方式和流程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安排等。

第二十八条 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灭失风险、运营收入波动风险、不动产价格波动风险、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重要风险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风险缓释措施，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五节 运作管理安排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并披露其按照《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有关规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的相关安排和机制。

第三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并披露其按照《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以及本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的有关安排和机制。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更换条件和流程、履职情况评估、激励机制等安排。

存在外部管理机构同时向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提供同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情形或可能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进行核查，说明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及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的措施，该等措施应当合理和充分。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并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规则，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会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规则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及约定行使权利，行使权利的有关安排应当在相关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外部管理机构等业务参与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本指引的，本所按照《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向本所提交的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业务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相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 （一）基础设施项目是指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的合称。
- （二）项目公司是指直接拥有基础设施资产合法、完整产权的法人实体。
-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在尽职调查基准日前的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中，基础设施资产的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的现金流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的 1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2021年1月29日 深证上【2021】1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发售行为，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路演、询价、定价、认购、配售、扩募及其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基础设施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的，可以委托财务顾问办理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路演、询价、定价、配售及扩募等相关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此而免除。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本指引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发售过程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基金销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认购价格应当通过本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的认购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基础设施基金时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用现场、电话、互联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基础设施基金及其持有项目的基本情况、估值情况、所属市场和行业概况，以及发售方案等相关内容。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募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结算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

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场内证券账户）。

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场外基金账户）。

第九条 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本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应先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参与本所场内交易。

第十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指引的规定，对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活动，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基金服务机构、投资者等参与主体实施自律监管。

第二章 询价与定价

第十一条 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第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的书面委托，本所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提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报价和认购申报。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办理询价业务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获得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发行人 CA 证书。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获得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 CA 证书。

CA 证书可在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中多次使用。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发售基础设施基金的，应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发售申请；

（二）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文复印件；

（三）发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日、募集期、拟募集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名称及其拟认购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认购方式、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网下投资者条件和范围、路演推介和网下询价安排、基金份额询价区间（若有）、定价方式、定价程序、配售原则、配售方式、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份额数量、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等内容；

（四）相关法律文件，包括询价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本所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发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有关文件。

基金管理人报送的发售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引规定或其他相关要求的，应当按照本所要

求予以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确定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对象。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第十八条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当在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本所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获取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根据公告的询价条件，对网下投资者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确认拟参与该次网下发售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基金确定询价区间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应当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情况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询价区间，并在询价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条 网下询价时间原则上为 1 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所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确认基金代码、名称等相关询价参数，并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确认拟参与网下发售的配售对象名称、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剔除不符合本指引及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账户，完成询价准备的确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采取串通合谋、协商报价等方式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数量，填报的拟认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 3 个。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本次发售的每一个报价情况，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可实时查询和获取询价的报价情况。询价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可以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获取询价报价情况。

第二十三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中止发售，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

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除规定的中止发售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还可以约定中止发售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

第二十四条 报价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根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及其对应的拟认购数量。

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

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本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至少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超过的原因，以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与认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第三章 战略配售

第二十六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四）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八条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募说明书或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占本次基金发售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在发售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等。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核查事项出具文件，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发售公告一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募集期结束前，战略投资者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参与战略配售的原始权益人，可以用现金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价进行认购。

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持有期限内不得进行转让、交易。

第四章 网下及公众投资者认购

第三十四条 网下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应当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的3日前，披露基金份额的发售公告。

发售公告应披露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网下发售份额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回拨机制、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内容。

前款所述详细报价情况应当包括每个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第三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认购，募集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第三十七条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参与网下认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提交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于基金份额认购首日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并提交确定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网下发售基金份额数量等认购参数，并在认购开始前，完成相关参数确认。

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由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预先披露的发售方案对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调整后确定。

认购参数确定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自动剔除配售对象不符合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询价报价及其对应的拟认购数量。

第三十九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本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本所接受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时间为募集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5:00。

网下投资者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不得低于询价阶段填报的“拟认购数量”，也不得高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每个配售

对象认购数量上限，且不得高于网下发售份额数量。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获取网下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第四十条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后，应当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并通过中国结算登记份额。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在办理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定价、配售等业务活动中，应当勤勉尽责，做好网下投资者核查和监测工作，并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及本所有关规定的禁止情形进行核查。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所。本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做好认购管理工作。

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第四十三条 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

第四十四条 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在募集期届满后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日终前，将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发售之间的回拨份额通知本所并公告。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本所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根据发售公告确定的公众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发售量进行份额配售。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认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基金份额的对象，进行基金份额配售。

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于募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15:00 前，将网下投资者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包括获配份额、配售款、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应退认购款、配售对象证件代码等数据上传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获配情况。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中披露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获配网下投资者名称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认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

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第四十七条 基金募集期届满，出现下列情形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

- （一）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 （二）募集资金规模不足 2 亿元，或投资人少于 1000 人；
- （三）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 （四）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 （五）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章 基金份额确认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确认战略投资者认缴情况，以及公众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最终配售情况，并完成相关募集结束处理。

第四十九条 募集期结束前，基金发售份额总额未达到基金成立所需规模的，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和原始权益人事先确定并披露的方式处理。

第五十条 投资者认购缴款结束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鉴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售、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及其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金设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将法律意见书、发售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送本所。

第六章 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发售

第五十一条 基础设施基金扩募的，可以向原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配售份额，也可以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发售。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拟投资项目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合理确定基金扩募发售价格或定价方式，以及相应的份额数量，并将其与扩募发售方案等其他事项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中国证监会同意变更注册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扩募发售方案、扩募发售公告等文件。本所 5 个工作日内表示无异议的，基金管理人启动扩募发售工作。

扩募发售方案应当包括本次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种类及数量、发售方式、发售对象及向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配售安排、原战略投资者份额持有比例因本次扩募导致的变化、新增战略投资者名称及认购方式（若有）、基金扩募价格、募集资金用途、配售原则及其他本所要求的事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财务顾问费、审计与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发售的手续费等情况，并明确费用承担方式。

第五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十五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基金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在询价、配售活动中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 （二）违反本指引的规定，向不符合要求的主体进行询价、配售；
- （三）未及时向本所报备发售方案，或者本所提出异议后仍然按原方案启动发售工作；
- （四）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基金服务机构等主体未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发售信息披露文件，或者所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原始权益人违反其作出的限售期以及其他相关承诺；
- （六）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违反规定向原始权益人、投资者不当收取费用；
- （七）违反本指引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10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中证协发【2021】15 号)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网下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 证券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 办理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定价、配售等工作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开展网下投资者管理工作等, 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

第四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政策性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在协会注册后, 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第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在协会注册, 应当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最近十二个月未因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并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的, 还应当符合以下适当性要求:

- (一)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二) 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从事证券交易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三)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 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 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第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后, 可将其所属或直接管理的、拟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且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资产管理产品注册为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应对所注册的配售对象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 不得为其他机构、

个人或产品规避监管规定提供通道服务。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和其他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

第七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向协会申请注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向协会推荐注册。向协会申请注册,应当在协会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基本信息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见附表)。投资者注册填写用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账户时,可以优先使用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场内证券账户)。

网下投资者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公司应负责对所推荐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所推荐的网下投资者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协会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工作,符合注册条件的,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书面说明不予注册的原因。受理日期自注册申请材料接收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应当告知所推荐的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规则,并建立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制定明确的推荐标准,建立审核决策机制、日常培训管理机制和定期复核机制,确保其推荐的网下投资者符合本细则规定,并符合本公司设定的推荐条件。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每半年对其推荐注册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证券公司发现本公司推荐的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本公司要求或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或暂停其资格。

第三章 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应当加强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强化基础设施项目估值定价研究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网下投资者应将相关业务制度汇编、工作底稿等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前,应做好询价前准备工作,确保在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认购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沪深证券交易所网下询价平台 CA 证书、银行账户等认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名称、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等注册信息,并应做好停电、网络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避免询价后无法认购或缴款。

第十三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对基础设施基金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参与网下询价,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放弃认购。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时,应认真研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资料,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发挥专业的定价能力,在充分研究并严格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的基础上理性报价,不得存在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行为。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

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其他关联账户不得参与。已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第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在基础设施基金初步询价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拟认购数量时，应当根据实际认购意愿、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认购数量，拟认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也不得超过相关询价公告确定的单个配售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拟认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认购金额，预留充足的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相关公告要求在募集期内进行认购，认购数量不得低于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认购数量，并应在募集结束前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按照认购金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有特殊情况，经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核查，在不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配售对象其他自有银行账户缴款。

第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二）与其他投资者、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等利益相关方串通报价；
- （三）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四）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未严格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审慎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 （五）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
- （七）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八）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 （九）获配后未恪守相关承诺；
- （十）接受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十一）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第四章 相关方核查责任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做好网下投资者核查和监测工作。基金管理人聘请财务顾问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等相关业务活动的，财务顾问应当承担网下投资者核查和监测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财务顾问而免除。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可以自主确定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受委托办理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配售的财务顾问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参与询价情形、是否参与询价后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缴款账户是否为该配售对象自有银行账户、是否超资产规模认购等情形进行实质核查。

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或公告要求等情形的,应当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确保不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对象配售基金份额。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在开展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工作中,应在询价相关公告中明确资产规模核查的执行口径。其中,对于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对于自营投资账户,应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本细则情形的,应于发现违规情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日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组织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将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四条 协会可以根据网下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情况建立网下投资者评价体系,并依据评价结果对网下投资者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协会按照以下规则采取自律措施并在协会网站公布。网下投资者相关工作人员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情形的,视为所在机构行为。

(一)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一次的,协会将出现上述违规情形的配售对象列入基础设施基金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六个月;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两次(含)以上的,协会将其列入基础设施基金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十二个月。

(二)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协会视违规情形的严重程度,在前款处理措施的基础上,暂停该网下投资者新增配售对象注册三至十二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在前款处理措施的基础上,暂停该网下投资者资格三至十二个月。

违规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可依规从轻或减轻处理。因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银行等第三方过失导致发生违规情形,相关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身没有责任,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网下投资者可向协会申请免于处罚。

第二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在询价认购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情形、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被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对该网下投资者发送提醒函或采取暂停新增配售对象注册、暂停网下投资者资格等自律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未按本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或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行为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责令整改、暂停新增配售对象注册、暂停网下投资者资格等自律措施。

第二十八条 被采取自律措施的投资者，可以在协会网站公布相关公告或协会做出相关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诉。协会在申诉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被采取列入基础设施基金配售对象限制名单、暂停网下投资者资格等自律措施的网下投资者，可在相关自律措施到期后重新向协会申请注册。

第三十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协会将移交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推荐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办理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配售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违反本细则的，协会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文件明细表

附表：

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文件明细表

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等		
3	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4	公司内部制度（包括询价和网下认购业务流程、参与推介活动的专项内控机制、报价决策机制、估值定价模型、认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合规风控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询价和网下认购业务工作底稿存档制度等）		
5	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6	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证明		
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			
1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	产品募集设立批复
		2	产品备案确认函
		3	验资报告或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
		4	产品合同
		5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	社保基金组合设立确认函
		2	社保基金组合资产规模说明函
		3	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管理合同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设立确认函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资金规模说明函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合同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4	企业年金基金	1	企业年金确认函复印件
		2	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规模说明函
		3	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管理合同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5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理财产品登记证明
		2	公开募集产品：验资报告或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 非公开募集产品：最近一个月末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1000 万元以上的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产品合同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6	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1	保险产品的批复或备案回执
		2	资产规模说明函
		3	属于受托代理投资业务的，应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 证券投资账户 (QFII\RQFII)	1	投资规模说明函
		2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8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1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设立的批复或备案回执
		2	最近一个月末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4	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复印件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9	信托产品	1	信托产品登记证明
		2	信托产品保管行出具的资产估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产品合同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10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	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最近一个月末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11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 金以及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最近一个月末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 6000 万元以上的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12	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 户	1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2	投资规模说明函

10.11 关于开展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注册登记的通知

中基协字〔2021〕113 号

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和《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中基协发〔2012〕7 号），为进一步完善基金经理的自律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REITs”）的基金经理注册登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REITs 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规定，REITs 基金经理的任职条件为：

-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二）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且最近 1 年从事上述有关工作；
- （三）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 （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且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的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REITs 类）；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关于 REITs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管理

基金经理的注册、变更及注销材料均采用电子化方式，通过协会的从业人员管理系统进行报送。

REITs 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流程与其他类型基金经理的注册、变更流程相同，根据《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提交注册、变更申请材料。

其他类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在初次变更成为 REITs 基金经理前，需要通过 REITs 类基金经理法律知识考试，并需符合 REITs 基金经理的任职条件；REITs 基金经理在初次变更成为其他类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前，也需通过相应类型基金的法律知识考试，并需符合相应类型基金的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三、基金经理考试大纲调整说明

调整后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大纲》增加了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相关内容，包括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产品定义、各参与主体资质与职责、产品注册和份额发售、上市交易流程、产品投资运作和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产品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等。在大纲附件《参考法规资料目录》中增加了《中国证监会、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等 15 项现行规范性文件。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在人员系统中办理 REITs 基金经理考试预约、注册和变更等相关事宜。

10.12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2021 年 2 月 8 日 中基协字[2021]10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申请注册基础设施基金前，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及财务顾问（如有）（以下统称尽调实施主体）勤勉尽责地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法对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进行调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

本指引所称基础设施项目是指项目公司、基础设施资产的合称。

本指引所称项目公司，是指直接拥有基础设施资产合法、完整产权的法人实体。

本指引所称业务参与人，包括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托管人以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

第三条 本指引是对尽调实施主体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尽调实施主体均应当勤勉尽责进行尽职调查。

第四条 尽职调查工作应符合以下原则要求：

（一）尽调实施主体应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准确性原则，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性、安全性、稳定性进行充分的调查评估；

（二）尽调实施主体应当明确分工，勤勉尽责，开展尽职调查的人员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三）原始权益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应配合尽调实施主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材料信息。

第二章 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调查

第五条 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如有）、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如有）、审计报告（如有）、验资报告（如有）、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项目公司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相关历史沿革情况。

第六条 核查项目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核查股东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权属，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有关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核查项目公司重大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第七条 调查项目公司设立后发生过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重组事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有权机构决策或审批文件、审计报告（如有）、评估报告（如有）、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如有）、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相关文件（如涉及）、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等资料，调查项目公司重组动机、内容、程序和完成情况。

第八条 查阅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核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了解项目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根据公司章程，结合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核查项目公司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

第九条 调查项目公司独立性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调查项目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以及是否实际占有；调查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特许经营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前述资产是否存在重大经济、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核查项目公司是否存在资产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判断其资产独立性；

（二）调查项目公司是否设立财务会计部门或具备财务人员团队、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判断其财务独立性。

第十条 调查项目公司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项目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核查项目公司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评价项目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商业信用情况。

第十一条 如同一基础设施基金持有多家项目公司，应当对所有项目公司采用相同的尽职调查方法，完整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第十二条 调查项目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确定项目公司所属行业；通过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二）了解项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

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

（三）调查项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项目公司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可比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对照项目公司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第十三条 调查项目公司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概况、业务开展的时间、盈利模式、盈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及持续性；了解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回收流程以及管理系统等；获取已签署正在履行期内及拟签署的相关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特许经营权协议、物业管理合同、运营管理协议等。

基础设施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应调查 PPP 项目取得批复的时间，核查不同时期批复实施的 PPP 项目的合规性。采用 BOT、TOT、股权投资等模式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应符合当时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特许经营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调查项目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调查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或自持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与本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上述参与机构相关业务是否与项目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是否采用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调查原始权益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同类资产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和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同类资产的区域分布、盈利能力等情况进行比较，原始权益人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对于其他同类资产的调查可不包含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调查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调查项目公司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是否影响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第十五条 调查项目公司的可以反映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财务表现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应调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仍无法提供的，应调查基于过往运营经验和合理假设编制的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审计报告是否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备考财务报表（如有）是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当查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对相关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补充意见，并充分揭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项目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三）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分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各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各期重大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补助的金额和占比等；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重点关注对外借款情况，及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保留对外借款相关情况（如适用），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当说明其金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等；

（四）结合项目公司的行业属性、经营风险、诚信情况等，确定需要重点调查的财务报表项目，查阅会计报表附注及管理层关于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分析判断其合理性；对于存在合理怀疑的财务报表项目，应当进行审慎调查。对于报告期末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土地、房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重要子公司股权等资产，应当调查其主要权属证明文件，分析其受限情况；

（五）调查项目公司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并加以必要的说明；通过查阅会计报表附注等手段，调查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核查担保余额占项目公司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比重 10%以上且不在项目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被担保人的诚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代偿风险；调查项目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十六条 若项目公司纳入基础设施基金后，项目公司人员、财务、运营等存在变化情况的，应对相关安排进行调查，评估相关安排能否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正常运作需要；存在重组情况的应调查已完成事宜的情况、未完成事宜的情况及其原因、后续重组工作的具体安排及预期重组完成的时间。

第十七条 调查基础设施资产安全性及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及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情况；法律权属及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和应付未付义务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情况，并了解担保物的抵押、权利质押登记的可操作性等情况；

（二）基础设施资产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的手续情况及取得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齐备情况；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期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竣工验收情况；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受自然灾害、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

（三）基础设施资产用地性质、所处区位和建设规划；基础设施资产使用状况；保险购买、承保范围和保险金额情况；基础设施资产各项设施设备现状；基础设施资产维修保养及定期、不定期改造需求或规划等；

（四）基础设施资产所处的行业、区位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等对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稳定性的影响；基础设施资产所处区域宏观经济历史和趋势分析；基础设施资

产运营相关的客群分析；区域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的影响分析；区域内现有在运营和未来三年已规划可比竞品分析等。

第十八条 调查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产生是否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形成基础设施资产的法律协议或文件（如有）是否合法、有效；价格或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调查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核查项目运营是否满三年并对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以及历史现金流情况（原则上为最近三年的历史现金流情况，含资产收益、盈利、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进行调查，分析现金流的独立性、稳定性；

（二）基础设施资产的现金流来源是否具备合理的分散度，是否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且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结合基础设施资产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因素，对现金流提供方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

第二十条 调查基础设施资产现金流的预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结合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估值报告，预测和分析资产未来两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及增长潜力情况，并逐项说明各收入、成本支出项目预测参数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

（二）预测和分析基础设施资产未来资本性支出（建筑和设备维修保养支出、改造更新支出等），并说明各项预测参数的设置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充分性。

第二十一条 调查基础设施资产中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公司主体评级情况（如有）、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以及债务人历史偿付情况（如有）；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核查是否影响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履约能力。

应按照穿透原则界定实际的现金流来源及提供方；在尽职调查基准日前的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中，基础设施资产的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的现金流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的 10%，应当视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第三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原始权益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

（二）是否对基础设施项目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且上述权利是否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转让是否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基础设施基金是否可以合法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三）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转让是否获得了外部有权机构审批（如有）；

（五）公司资信水平；商业信用情况；公司主体评级情况（如有）；最近三年（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调查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子公司或委托的外部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运营管理机构的设立、存续和历史沿革情况；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主要负责人员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领域的经验情况、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三）不动产运营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四）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五）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员工结构分布和变化趋势；

（六）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七）运营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是否采取了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的措施；

（八）公司资信水平。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二十四条 对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尽职调查应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如交易结构中安排了其他对投资人收益有重大影响的机构，应对上述机构的设立程序、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财务状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四章 尽职调查的分工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以及本指引的规定，尽调实施主体可以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在充分获取尽职调查材料并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分别进行独立判断。经协商一致，各方可共同聘请同一批中介机构配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尽调实施主体应当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时，应当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财务顾问而免除。

第二十七条 尽调实施主体应当依据本指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指引未尽事项，应参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尽调实施主体应当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材料并对各种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

对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尽调实施主体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现专业意见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十九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指尽调实施主体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制作的、与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相关的各种工作记录和重要资料。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并自基础设施基金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条 尽调实施主体应当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说明调查的基准日、调查内容、调查程序等事项。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对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业务参与人是否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尽职调查工作组全体成员应当在所形成的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和注明报告日期。

第三十一条 尽调实施主体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涉及到尽职调查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与尽职调查结果保持一致。

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尽调实施主体应当按本指引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部分条款具体要求不适用的，尽调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并在尽职调查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如有）等相关文件中说明调整内容及原因。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基础设施基金尽职调查工作进行自律管理。存在违反本指引规定情形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人员采取自律措施；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1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 (试行)

(2021年2月8日 中基协字[2021]10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的财务报表编制、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业务操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特殊目的载体与《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中的定义一致。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基础设施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办理基金收益分配,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切实履行托管职责,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本指引要求办理各项业务操作。基金托管人履责时,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章 托管人相关职责要求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础设施项目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验证后,应当将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原件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约定具体交接程序。

第五条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的开立和管理,运营收支账户应在基金托管人或其指定的银行开立。

第六条 基础设施项目应通过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进行日常收支。基金托管人在付款环节,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的款项用途进行审核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相关要求

第七条 基础设施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并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及个别财务报表,以反映基础设施基金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金管理人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统一基础设施基金和被合并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如被合并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基础设施基金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的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一) 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

- （二）合并及个别利润表；
- （三）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
- （四）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 （五）附注。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在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日或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审慎判断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不构成业务的，应作为取得一组资产及负债（如有）进行确认和计量；构成业务的，应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审慎判断基金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性质，确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确认和计量。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审慎判断基础设施基金实际取得基础设施项目控制权应当满足的相关条件，确定基础设施项目的合并日或购买日。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合并层面对基础设施基金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基金管理人如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的，应当审慎判断，确保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即相关资产所在地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并且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在确定基础设施项目或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将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并选择其它分属于不同估值技术的估值方法进行校验。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其折现率选取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综合反映资金的时间价值以及与现金流预测相匹配的风险因素。

基金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如使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入账依据，应审慎分析评估质量，不能简单依赖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充分说明公允价值估值程序等事项，且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得免除。

第十三条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长期资产，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发生减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等。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个别财务报表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处理，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基金分配原则

第十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第十六条 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涉及的相关计算调整项一经确认，不可随意变更，相关计算调整项及变更程序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明确。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一）折旧和摊销；

（二）利息支出；

（三）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可能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一）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二）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处置当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四）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五）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六）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七）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涉及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理相关支出预留的使用情况；

（八）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第五章 基金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按项目汇总口径编制的最近 3 年及一期的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距离招募说明书披露日不超过 6 个月。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供按项目汇总口径编制的最近 1 年及一期的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相关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当基于过往运营经验和合理假设，并按照项目汇总口径编制基础设施项目最近 1 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备考财务报表应当基于经审计的项目历史财务信息编制，至少包括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反映由原始权益人拟出售的法律主体或资产构成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九条 备考财务报表原则上应采用与原始权益人合并财务报表一致的会计政策。如不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以及对备考财务报表的金额影响。

第二十条 备考财务报表应当假定由原始权益人拟出售的法律主体或资产构成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历史期间独立运营，单独核算，并按以下方法编制：

（一）对于与基础设施项目直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直接纳入备考报表；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收入，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纳入备考报表，备考财务报表不得模拟历史期间收入；

（三）与基础设施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应当直接纳入备考报表。其他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应当按照合理的分摊标准予以分配后纳入备考报表；

（四）恢复原始权益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基础设施项目与原始权益人集团内其他主体之间已抵销的交易；

（五）假设基础设施项目在历史期间为单独纳税主体，以其原所在纳税主体所适用的税率，确定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税费。

第二十一条 按项目汇总口径编制的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应当至少披露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及所含主体或资产清单，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纳入和分摊标准，基础设施项目与原始权益人集团其他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基础设施项目所含各主体或资产的关键财务信息以及编制过程中涉及的关键判断和估计等。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报告中应当包括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表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充分披露测算假设条件、计算公式及结果等。其中，测算报告应当明确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构成业务或者资产；在构成业务的情形下，明确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基础设施基金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础设施基金合并层面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模式及合理性说明等。对于非金融资产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方法及所用假设的全部重要信息。其中，对于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非金融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

取得的确凿证据，包括分析论证相关资产所在地是否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并且相关资产是否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信息等；

（二）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结果的重要参数，包括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利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变动预期、折现率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据本指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违反本指引规定情形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其采取自律措施；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结算发字〔2021〕15号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登记结算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基础设施基金，是指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的基金产品。

第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登记结算相关业务适用本细则，参照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本细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未规定或无法参照适用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本公司可以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关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和业务流程，规范相关各方的业务关系。

第四条 投资者可持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场内证券账户）、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及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的认购。

投资者可持场内证券账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交易。

第五条 本公司基础设施基金份额采取分系统登记原则。记录在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中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登记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记录在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登记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第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参照本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认购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对于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部分份额的认购，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完成资金交收后，向本公司提交相关配售结果。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认购所得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第七条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参照本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八条 本公司为基础设施基金的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逐笔全额结算等结算服务。基础设施基金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回购交易的，结算业务参照本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九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权益分派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相关业务参照本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要约收购，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扩募，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场内证券账户内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因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以及质押登记、司法协助执行等业务，参照本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内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因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以及质押登记、司法协助执行等业务，参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三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登记结算业务的风险控制。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风险监控、防范、处置等措施。

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确保在规定的交收时点前证券、资金足额完成交收。结算业务参与人如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或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违约处置，并有权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基础设施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相关费用，按照本公司费用标准收取。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授权或委托本公司代为收取费用的，本公司按照相关授权或委托办理。

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税收安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10.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 行）

中国结算发字（2021）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上证基础设施基金是指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且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购、交易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登记结算相关业务适用本指引，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本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未规定或无法参照适用的，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公司对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实行分系统登记。记录在本公司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场内证券账户）中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场内份额）登记在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系统）；记录在本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场外份额）登记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TA系统）。

第二章 业务参与

第五条 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经上交所及本公司认可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可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认购业务；上交所会员可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交易业务（上述上交所会员业务资格有所不同，以下统称场内证券经营机构）。

单只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场内证券经营机构以及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六条 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手续。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一节 证券账户

第七条 投资者可持场内证券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网下配售及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的认购。

投资者可持场内证券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交易。

第八条 场内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账户信息变更、查询、注销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使用、账户信息变更、查询、注销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资金结算账户

第九条 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等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在本公司开立相关资金结算账户。已开立相关资金结算账户的，应使用现有的资金结算账户，但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结算业务参与人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的交易和权益分派等业务，应当使用A股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结算业务参与人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认购以及场外份额的权益分派等业务，应当使用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第十一条 结算业务参与人开立A股资金结算账户，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结算业务参与人开立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将该基金通过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开展的资金交收业务设置为非担保模式。

第四章 认购

第十三条 投资者持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认购业务可参照本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证LOF）相关业务规则办理，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完成资金交收后，将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等信息于R+1日（文件日期为R+2日）或其后的文件批次，通过份额强制调增业务报送至本公司TA系统（R日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司TA系统中为该基金代码设置的份额登记日，下同）。本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据此完成相应场外、场内份额的初始登记。

第十四条 投资者持场内证券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网下配售的，认购业务应由基金管理人完成资金交收后，将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等信息于R+1日（文件日期为R+2日）或其后的文件批次，通过份额强制调增业务报送至本公司TA系统。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据此完成相应场内份额的初始登记。

投资者持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网下配售的，认购业务可按照前款所述

流程办理，由本公司完成相应场外份额的初始登记，也可参照本公司上证LOF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持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面向公众发售的，认购业务参照本公司上证LOF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向本公司总部申请设置该基金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据此进行认购业务处理，并将该价格发送给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同时通过上交所发送给场内证券经营机构。

第十七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认购的费率设置、计算及认购资金处理，参照本公司上证LOF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在确认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时，应保证投资者认购最终所得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第五章 交易、要约收购及回购交易

第十九条 本公司对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的交易按照分级结算原则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相关证券交收、资金结算等业务参照本公司上证LOF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对基础设施基金的交易结算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投资者买入所得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过户日期记为买入当日。投资者卖出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本公司按照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司TA系统中为该基金代码设置的赎回明细分配原则，采用“先进先出”或“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发生要约收购的，相关履约保证金（证券）的保管，拟收购份额的临时保管、收购份额的过户登记及其对应的资金（证券）的支付等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的，相关证券交收、资金结算等业务参照本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六章 权益分派

第二十三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权益分派由本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和TA系统依据权益登记日各自的投资者名册数据，参照本公司上证LOF相关业务规则分别办理。

第二十四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权益分派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将该基金场外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设置为现金分红，并设置不允许投资者变更场外份额分红方式的业务控制。

第七章 其他登记托管业务

第二十五条 登记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中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处；登记在本公司TA系统中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处。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办理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第二十七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托管在某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其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或在同一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内部，从某一销售网点转移到另一销售网点；或在同一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内部，从某一交易账号转移到另一交易账号）。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系统内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托管在某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某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或将托管在某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某场内证券经营机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照本公司上证LOF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本公司按照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司TA系统中为该基金代码设置的赎回明细分配原则，采用“先进先出”或“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第三十条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通知，对场内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限售或解除限售操作。

限售份额因司法协助执行、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份额过户后仍为限售份额。

限售份额不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总部根据上交所通知，对场外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锁定或解除锁定操作。

处于锁定状态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不可办理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份额强制调减等业务。处于锁定状态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因司法协助执行、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份额过户后仍处于锁定状态。

第三十二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因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以及质押登记、司法协助执行等业务，参照本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外份额因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以及司法协助执行等业务，参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十三条 对于持有上证基础设施基金冻结份额的场内证券账户，本公司每日先按照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司TA系统中为该基金代码设置的赎回明细分配原则，选取相应冻结份额，再按照相关原则处理该账户涉及的份额卖出、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第三十四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定期期间不允许质押。

第三十五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满足终止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上海

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TA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登记份额的清盘或退出登记业务。

第八章 结算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的场内份额交易纳入结算保证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计算。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结算业务参与者应当按照《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保证金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缴纳结算保证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并确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低于本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第三十七条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结算业务参与者应在规定的交收时点前确保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足额完成交收。如在最终交收时点，结算业务参与者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能足额完成采用多边净额结算的业务品种的资金交收，构成资金交收违约（透支）情形的，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违约处置，并有权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上证基础设施基金，适用本指引关于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及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本公司费用标准收取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相关费用。

上证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税收安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10.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 行）

中国结算发字（2021）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深证基础设施基金是指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规定，且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购、交易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的登记结算相关业务适用本指引，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本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未规定或无法参照适用的，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公司对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实行分系统登记。记录在本公司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场内证券账户）中的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场内份额）登记在本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系统）；记录在本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场外份额）登记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TA系统）。

第二章 业务参与

第五条 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经深交所及本公司认可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参与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的认购业务；所有作为深交所会员单位的场内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统称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的交易业务。

单只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的场内证券经营机构以及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六条 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参与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手续。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一节 证券账户

第七条 投资者可持场内证券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深证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网下配售及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的认购。

投资者可持场内证券账户参与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交易。

第八条 场内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账户信息变更、查询、注销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使用、账户信息变更、查询、注销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资金结算账户

第九条 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等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在本公司开立相关资金结算账户。已开立相关资金结算账户的，应使用现有的资金结算账户，但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结算业务参与人参与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的认购、交易和权益分派等业务，应当使用 A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结算业务参与人参与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外份额的认购和权益分派等业务，应当使用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相关资金交收。

第十一条 结算业务参与人开立 A 股资金结算账户，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结算业务参与人开立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在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将该产品通过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开展的资金交收业务设置为非担保模式。

第四章 认购

第十三条 投资者持场内证券账户参与深证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认购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完成资金交收，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场内份额的初始登记。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据此完成相应场内份额的初始登记。

投资者持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深证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认购业务可参照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深证 LOF)相关规则办理,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完成资金交收，并将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等信息于 L+1 日(文件批次为 L+2 日)或其后的文件批次，通过份额强制调增业务报送至本公司 TA 系统(L 日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司 TA 系统中为该基金代码设置的认购结束日，下同)，本公司据此完成相应场外份额的初始登记。

第十四条 投资者持场内证券账户参与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网下配售的，认购业务应由基金管理人完成资金交收，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场内份额的初始登记。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据此完成相应场内份额的初始登记。

投资者持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网下配售的，认购业务可参照本公司深证 LOF 认购相关业务规则办理，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完成资金交收，并将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等信息于 L+1 日（文件批次为 L+2 日）或之后的文件批次，通过份额强制调增业务报送至本公司 TA 系统，本公司据此完成相应场外份额的初始登记。

第十五条 投资者持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深证基础设施基金面向公众发售的，认购业务参照本公司深证 LOF 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在产品发行前向本公司总部申请设置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总部据此进行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外份额的认购业务处理，并将该价格发送给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七条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认购的费率设置、计算及认购资金处理，参照本公司深证 LOF 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在确认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时，应保证投资者认购最终所得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第五章 交易、要约收购及回购交易

第十九条 本公司对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的交易按照分级结算原则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相关证券交收、资金结算等业务参照本公司深证 LOF 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对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的交易结算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对于当日买入和卖出份额明细轧差后为净卖出的，本公司在非限售份额内统一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处理，即先卖出过户日期较早的基金份额。

第二十一条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涉及的要约收购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南》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十二条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交易的，相关证券交收、资金结算等业务参照本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六章 权益分派

第二十三条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权益分派由本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和 TA 系统依据权益登记日各自的投资者名册数据，参照本公司深证 LOF 相关业务规则分别办理。

第二十四条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权益分派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将该基金场外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设置为现金分红，并设置不允许投资者变更场外份额分红方式的业务控制。

第七章 其他登记托管业务

第二十五条 登记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内证券

经营机构处；登记在本公司 TA 系统中的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处。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办理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第二十七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托管在某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单元的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转托管至其他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托管单元(或同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其他托管单元)，或将托管在某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外份额转托管至其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或在同一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内部，从某一销售网点转移到另一销售网点；或在同一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内部，从某一交易账号转移到另一交易账号)。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转托管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外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托管在某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某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或将托管在某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某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深证基础设施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照本公司深证 LOF 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通知，对场内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限售或解除限售操作。

限售份额因司法协助执行、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份额过户后仍为限售份额。

限售份额可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业务（处于解除限售期间的份额除外），但不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第三十条 本公司总部根据深交所通知，对场外战略配售份额进行锁定或解除锁定操作。

处于锁定状态的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不可办理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份额强制调减等业务。处于锁定状态的深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因司法协助执行、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份额过户后仍处于锁定状态。

第三十一条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份额因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以及质押登记、司法协助执行等业务，参照本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场外份额因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捐赠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以及司法协助执行等业务，参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十二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第三十三条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满足终止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深证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 TA 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登记份额的清算或退出登记业务。

第八章 结算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的场内份额交易纳入结算保证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计算。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按照《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缴纳结算保证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并确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日末余额不低于本公司核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第三十五条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在规定的交收时点前确保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足额完成交收。如在最终交收时点，结算业务参与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能足额完成采用多边净额结算的业务品种的资金交收，构成资金交收违约（透支）情形的，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违约处置，并有权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深证基础设施基金，适用本指引关于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及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本公司费用标准收取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相关费用。

深证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税收安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